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 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卫宁健康”、“申请人”或“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

---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的修改

---

##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4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相关监管措施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5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9.89 亿元, 投向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募投项目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具备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 (2) 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是否存在经营模式转变或者开拓新业务的情况, 是否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是否对申请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相关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9
问题 4: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期增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14.83 亿元,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23%。申请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卫生管理部门,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行业平均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应收账款金额水平、周转水平及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是否与客户采购结算周期相符,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结合账龄和回款情况分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23
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无形资产与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2019 年末无形资产 3.82 亿元, 增幅 226.60%, 研发费用 2.06 亿元, 增幅 39.69%, 开发支出 1.29 亿元, 下降 48.06%。请申请人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上述科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发支出结转的原则及依据,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31
问题 6: 2019 年末申请人商誉 4.7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核查意见。 .....	39
问题 7: 申请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中均存在一定金额的公司往来款, 请申请人说明, 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及商业背景,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并补充说明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 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今, 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56
问题 8: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9.89 亿元, 用于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等。	

其中，用于研发费用金额合计近 5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较大金额用于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是否已掌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拟研发项目与在研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研发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2）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3）项目实施主体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4）请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及盈利模式，是否能独立核算，相关效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前募项目运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6）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软件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构成资本化的合理性。（7）补充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入的测算过程，结合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说明重要参数指标的合理性。 ..... 68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5 日,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开发区税务所作出莲地税罚[2017]3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对公司子公司西安卫宁处以罚款 500 元。

西安卫宁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作出沪国税浦十六简罚[2017]681 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 元。

发行人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发行人和子公司西安卫宁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补充披露

就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其他受处罚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开发区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西安卫宁《税收完税证明》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第三方搜索引擎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处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同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监管措施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一）监管措施具体内容

2011年8月18日至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的持股比例累计减少9.1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和协议转让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5.95%；因卫宁健康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股份比例为3.58%；主动增持股份比例为0.42%。截至2017年12月22日，周炜、王英及周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周炜、王英及周成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和协议转让主动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股份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但在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因引进战略投资股东云鑫创投（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周炜、王英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3.65%。就上述周炜、王英及周成持股比例变动事宜，周炜、王英及周成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就上述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月8日对周炜、王英及周成作出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3号的《关于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炜、王英及周成的监管函》：周炜、王英及周成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11.8.1条规定，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就该等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20年3月6日对周炜、王英及周成作出沪证监决[2020]49号的《关于对周炜、王英、周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周炜、王英及周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整改措施

2019年12月21日，周炜、王英及周成通过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人要求周炜、王英及周成进

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改正；（二）监管谈话；（三）出具警示函；（四）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监管函、警示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受到的监管函、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发行人上市至今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周炜、王英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p>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p>承诺人已于2014年8月18日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但在其担任董事期间，仍按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周炜	本人周炜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5万股，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并含本次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2015年7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44元/股，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	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月4日	已履行完毕
周炜、王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6日，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周炜、王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5%。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周成	参考2017年5月2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22,000,000股，自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周成	根据2017年5月2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周成承诺：本人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26,500,000股，自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说明；

3、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核查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未及时披露股权变动事项完成了整改，不会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其作出的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同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9.89 亿元，投向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程序，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具备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2）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经营模式转变或者开拓新业务的情况，是否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募投项目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程序，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具备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 投入额(万元)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49,450.00	<b>49,450.00</b>
2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 运营服务项目	云医项目	36,413.50	<b>36,413.50</b>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3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4,027.05	13,026.50
合计		99,890.55	98,890.00

上述第1项、第3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卫宁健康；上述第2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卫宁互联网，“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快享医疗。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项目备案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卫宁健康	49,450.00	上海代码31010675987406120191D3101003、国家代码2019-310106-65-03-008289
2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云医项目	卫宁互联网	36,413.50	上海代码310106MA1FY173X20191D3101002、国家代码2019-310106-65-03-008762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卫宁互联网		上海代码310106MA1FY173X20191D3101003、国家代码2019-310106-65-03-008923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快享医疗		上海代码310106MA1FYB1A620191D3101001、国家代码2019-310106-65-03-008441
3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卫宁健康	13,026.50	上海代码31010675987406120191D3101004、国家代码2019-310106-65-03-008286
合计		—	98,890.00		

注：以上项目备案的主管机关均为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备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

###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入医疗健康信息化相关领域，2015年以来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2015.3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
国务院	2015.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
国务院	2016.6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建成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1	《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发展规划》	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
国务院	2017.4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组织模式,完善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到 2020 年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2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明确电子病历相关概念及规范。
国务院	2018.4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到 2020 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多种线上服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4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明确二级以上医院信息化建设主要内容及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9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工程、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加快建设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等政策导向。
国务院	2019.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发展互联互通的区域医疗信息平台以及面向居民的线上服务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9.7	《关于开展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到 2019 年底，100 个试点城市全面启动城市医 联体网格化布局与管理；到 2020 年底，100 个试点城市形成医联体网格化布局且取得明显成效，在 500 个县（含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理局			县级市、市辖区)初步建成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包括医院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系统、健康养老信息系统、中台基础架构和云计算服务五大部分。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发行人既有产品线进行升级以及建立基于中台的智慧医疗健康信息产品，完善云计算服务业务运营体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云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立以“云医”为代表的智慧健康服务云。“云医”通过互联网+医疗的方式，实现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预约挂号、智能导诊、智能就诊等医疗新业态，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产业及创新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立以商保数字化理赔等为代表的智慧健康服务云。“商保数字化理赔”构建统一支付平台以及保险风控体系，打造集医保、商保和自费于一体的统一支付服务，实现商保快速数字化理赔以及企业年金的保险升级服务，并在区块链、金融云、信用认证等领域开展医疗+金融的业务探索及合作，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产业及创新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包含药品、耗材在内的智能化物资物流管理体系与创新建设运营体系，以优化医院供应链为目标，重塑医院在物资物流方面的现代化、智能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构建新型医院药品、耗材配送服务关系，依托“医院药品份额再分配”和“耗材供应商准入”两大管理机制，打造智能化物流管理平台，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人力成本，提升医院管理效能，满足医院在药品、耗材等物资物流方面的管理需求，综合提升医院对药品、耗材供应商的管控与服务定价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拟根据发行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进行总部和两个大区级营销服务中心升级以及十一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发行人营销服务网络的全面升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订）》鼓励类“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及“软件开发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相关领域，均不属于建设项目，均不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建设、开发和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作为软件开发商，对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负责，不直接参与系统或平台的商业运营，不涉及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许可资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相关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经营模式转变或者开拓新业务的情况，是否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经营模式转变或者开拓新业务的情况，是否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以及智慧医院、全民健康、互联网+医疗健康等领域。

公司自2015年起，积极布局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云服务创新业务的发展，贯彻公司“4+1”发展战略（云医、云药、云险、云康+创新服务平台）。面向未来，公司将采用双轮驱动模型，一是传统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另一个是创新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两者互为补充，协调发展。传统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是基础，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

张的方式，持续强化其优势；创新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是提升，公司将通过传统业务庞大的用户群体和对用户业务及医疗健康服务业的深度理解，使传统业务紧密衔接创新业务，联动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都是围绕公司专注的主营业务展开。“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将对公司既有产品线进行升级以及建立基于中台的智慧医疗健康信息产品，完善云计算服务业务运营体系。“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云医”项目通过互联网+医疗的方式，实现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预约挂号、智能导诊、智能就诊等医疗新业态，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产业及创新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构建统一支付平台以及保险风控体系，打造集医保、商保和自费于一体的统一支付服务，实现商保快速数字化理赔以及企业年金的保险升级服务。“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构建新型医院药品、耗材配送服务关系，依托“医院药品份额再分配”和“耗材供应商准入”两大管理机制，打造智能化物流管理平台，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人力成本，提升医院管理效能，满足医院在药品、耗材等物资物流方面的管理需求，综合提升医院对药品、耗材供应商的管控与服务定价能力。“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进行总部和两个大区级营销服务中心升级以及十一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实现营销服务网络的全面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实力结合市场需求，对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有利于丰富产品和服务结构，在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地位，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经营模式的转变，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形。

2、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卫宁健康或者控股子公司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系由卫宁健康实施。“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增资方式实施“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卫宁互联网，卫宁互联网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卫宁互联网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云鑫创投持有其 30%的股权。发行人拟通过向卫宁互联网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根据云鑫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云鑫创投同意发行人按照卫宁互联网最近一次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对卫宁互联网增资，并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云鑫创投自愿承担放弃增资而导致的权益稀释。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实施所得的收益将由发行人及卫宁互联网其他股东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2）通过借款方式实施“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快享医疗。快享医疗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快享医疗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74.71%的股权、上海快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4.89%的股权、薛征持有其 10.40%的股权。

发行人拟通过向快享医疗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快享医疗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承诺拟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快享医疗收取借款利息，并对重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7.1.5 条的规定：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快享医疗系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快享医疗的其他股东上海快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代厚文	253.90	25.39%
2	萧峰	235.00	23.50%
3	刘强	235.00	23.50%
4	刘刚	174.60	17.46%
5	薛征	67.20	6.72%
6	毛泉	33.60	3.36%
7	孙凯	0.70	0.07%
合计		<b>1,000.00</b>	<b>100%</b>

上海快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快享医疗的其他股东不属于法规要求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情形范畴；快享医疗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未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快享医疗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2、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1) 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进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系由发行人实施。“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云医项目”和“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卫宁互联网实施。“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快享医疗实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卫宁互联网 70% 的股权、快享医疗 74.71% 的股权，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 (2) 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要求相关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3) 相关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备有利条件

#### 1) 卫宁互联网

卫宁互联网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作为发行人创新业务的平台和孵化器，整合云医、云药、云险、云康 4 朵云间业务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实现 4 朵云间业务联动、协同以及输出，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赋能医疗机构、商业保险、药店等多类客户，实现多业务协同发展。因此，卫宁互联网作为“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该子公司的战略定位且具有各类资源优势。

#### 2) 快享医疗

快享医疗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为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作为“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该子公司的战略定位且具有专业性。

因此，以卫宁互联网和快享医疗作为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有利于促进创新业务的发展，保护上市公司股

东利益。

#### (4) 募投实施方式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发行人拟向控股子公司卫宁互联网增资，云鑫创投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价格按照卫宁互联网最近一次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定价。

发行人拟向控股子公司快享医疗提供借款，快享医疗的其他股东并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同时，发行人承诺拟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快享医疗收取借款利息，并对重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 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备案手续。后续，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已披露如下：

“（一）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 2、项目建设方案

#### (5)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已在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的国家代码：

2019-310106-65-03-008289。

(二)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方案

(1) “云医”项目

5)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已在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的国家代码：2019-310106-65-03-008762。

(2)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5)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已在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的国家代码：2019-310106-65-03-008923。

(3)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5)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已在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的国家代码：2019-310106-65-03-008441。

(三)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项目建设方案

(4)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已在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的国家代码：2019-310106-65-03-008286。”

(二)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实力结合市场需求，对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有利于丰富产品和服务结构，在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地位，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经营模式的转变，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相关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及市场风险”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如下：

“(四) 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风险

公司自2015年起，积极布局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云服务创新业务的发展，贯彻公司“4+1”发展战略（云医、云药、云险、云康+创新服务平台）。2019年，发行人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板块已取得实质、阶段性成果：“云医”纳里健康已累计接入国内医疗机构4,000余家，累计服务患者超2亿人次；“云险”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已超过300亿元，接入多家保险公司和大型医院，业务向江浙沪京多地迅速拓展；“云药”钥世圈持续打造一个融“处方流转、药险联动、B2B赋能、健康服务”于一体的“药联体”，合作保险公司达60余家，管理保费金额超40亿元；“云康”方面，发行人已打通线上线下的慢性病管理各环节，“互联网+体检”战略稳步推进。

但是，我国的互联网医疗市场仍属于相对新兴的市场，未来能否保持强劲的需求、广泛的消费者认可及普遍的市场接受并不确定。若未来，互联网医疗市场的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的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1、项目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卫宁互联网，‘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快享医疗。

公司拟通过向卫宁互联网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卫宁互联网少数股东云鑫创投同意公司按照卫宁互联网最近一次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对卫宁互联网增资，并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云鑫创投自愿承担放弃增资而导致的权益稀释。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实施所得收益的将由发行人及其股东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公司拟通过向快享医疗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快享医疗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承诺拟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快享医疗收取借款利息，并对于重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通过向卫宁互联网增资、向快享医疗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之“1、项目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9,450 万元，其中 49,450 万元拟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由卫宁健康作为实施主体。”

(六)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之“1、项目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总投资 14,027.05 万元，其中 13,026.50 万元拟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由卫宁健康作为实施主体。”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等资料；

2、查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资质许可要求，对公司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发行人、卫宁互联网与快享医疗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快享医疗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4、取得了发行人和云鑫创投出具的承诺；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等；

5、对本次募投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相关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卫宁互联网的少数股东云鑫创投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按照卫宁互联网最近一次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对卫宁互联网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快享医疗提供借款，且快享医疗的其他股东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情形范畴；快享医疗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未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快享医疗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同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问题 4: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期增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14.83 亿元,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23%。申请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卫生管理部门,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行业平均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应收账款金额水平、周转水平及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是否与客户采购结算周期相符,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结合账龄和回款情况分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金额水平、周转水平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水平及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规定仅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对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对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无条件收取的对价, 则列示为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如下:

类别	2020-9-30	
	金额(万元)	占比(%)
应收账款	99,076.02	52.12%
合同资产	91,003.42	47.88%
合计	190,079.4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229,953.33	180,411.13	140,346.18	111,833.47
信用损失准备	39,873.89	32,090.46	21,941.96	16,331.5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90,079.44	148,320.67	118,404.22	95,501.8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35.48%	28.98%	27.94%	25.7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61%	77.74%	82.30%	79.3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	1.08	1.43	1.35	1.4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2020年1-9月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至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4%、82.30%、77.74%和138.61%，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增加，2017-2019年各期末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该行业用户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受此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回款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季度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季度	88,832.88	78,999.97	52,586.56
4季度	81,637.94	68,449.40	54,172.94
小计	170,470.82	147,449.37	106,759.50
4季度占比	47.89%	46.42%	50.74%

## (二) 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软集团	<b>2.98</b>	4.51	4.12	4.66
东华软件	<b>1.20</b>	1.54	1.65	1.62
和仁科技	<b>1.04</b>	1.42	1.54	1.62
创业慧康	<b>1.46</b>	2.04	2.51	3.03
久远银海	<b>2.36</b>	4.42	5.30	6.08
思创医惠	<b>1.17</b>	1.72	1.88	1.95
平均值	<b>1.70</b>	<b>2.61</b>	<b>2.83</b>	<b>3.16</b>
卫宁健康	<b>1.08</b>	<b>1.43</b>	<b>1.35</b>	<b>1.44</b>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公立医院及政府医疗部门为主，受预算管理制度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因来源于医疗行业的收入占比不同，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医疗行业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	医疗行业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软集团	21.40%	23.66%	22.64%
东华软件	15.61%	13.00%	11.16%
和仁科技	97.21%	95.43%	97.95%
创业慧康	79.05%	64.45%	52.08%
久远银海	37.92%	36.61%	33.32%
思创医惠	46.59%	43.49%	37.17%
卫宁健康	<b>99.18%</b>	<b>99.08%</b>	<b>99.93%</b>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医疗行业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来自医疗行业的收入占比近乎 100%，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中，和仁科技公司医疗行业收入占 95% 以上，其周转率基本与本公司接近；创业慧康、思创医惠公司近几年医疗行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公立医院及政府医疗部门付款周期普遍较长是医疗软件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商业逻辑，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其中 2018 年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1）

近年来,受最终客户付款周期影响,医疗信息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走低,2018年公司受此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9年公司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各事业部考核内容,有效地调动了各事业部收款的积极性,回款周期缩短,有效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2)相对于定制化软件,硬件收入的回款期较短。2017年-2019年硬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是29%、21%和24%,2018年硬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造成周转率较同年下降。

## 二、部分应收账款账龄是否与客户采购结算周期相符,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结合账龄和回款情况分析

### (一)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5,286.45	54.48%	99,350.26	55.07	77,017.05	54.88	66,935.02	59.85
1至2年	51,818.99	22.53%	38,958.44	21.59	35,294.81	25.15	24,916.94	22.28
2至3年	26,743.33	11.63%	22,481.36	12.46	14,000.16	9.98	9,852.45	8.81
3年以上	26,104.57	11.35%	19,621.08	10.88	14,034.15	10.00	10,129.07	9.06
小计	229,953.33	100.00%	180,411.13	100.00	140,346.18	100.00	111,833.47	1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39,873.89		32,090.46		21,941.96		16,331.59	
合计	190,079.44		148,320.67		118,404.22		95,501.88	
坏账计提比例	17.34%		17.79%		15.63%		14.60%	

由上表可见,2017年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款余额比重为40%左右,2018年至2020年9月末增加到45%左右,主要系:(1)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与部分医院客户合同约定系统终验后付款;(2)报告期内较大金额的医疗信息化项目增加,受合同模块、实施环境等影响,整个项目周期有所增长,相应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所致。最近三年,1,000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数量和合同总额都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签订单合同总额	273,385.48	198,969.70	141,760.28
其中：1,000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总额	88,118.53	46,024.42	19,295.86
1,000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个数	45	25	12

公司通过强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金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体比例变化不大，报告期内3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基本维持在10%左右，回收风险较低。

## （二）公司的账龄情况与采购周期配比情况

###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以“信息化工程项目合同”、“软件销售合同”或“购买服务合同”等方式，向医院或卫生部门提供信息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构建硬件和软件应用平台，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项目合同款、软件销售合同款或技术服务款，实现收入与盈利。在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后，一般以技术支持服务方式长期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软硬件维护等服务。

### 2、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基本无变化。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比如合同约定在系统终验后付款等。

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客户进行结算，但由于下游主要为公立医院及政府卫生部门，受资金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影响，导致付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结算周期偏长。

### 3、采购周期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该行业用户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受此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回款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软件、硬件和技术服务。软件实施、系统集成类硬

件采购、软件类技术服务一般都包含在整体项目采购合同内，项目周期相对较长。

项目类合同的采购周期受项目目标的规模影响较大，根据项目规模不同，一般实施周期为 0.5-2 年。近年来，随着公司千万级以上订单量增加，受合同模块增加、实施环境等影响，项目周期有所变长。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客户采购结算周期是相符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较长主要原因：（1）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信用政策相对宽松，部分模块的验收或者项目阶段的完成可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形成；（2）公司的合同一般会约定验收后 5-10% 的质保金至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支付。因此，随着合同验收的增加，质保金也会带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增加；（3）以医院为主的下游客户回款结算程序复杂，结算存在一定滞后性。

### （三）应收款项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 1、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在进行单项应收账款分析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东软集团	1.00	2.00	5.00	10.00	10.00	100.00
东华软件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和仁科技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久远银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思创医惠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	<b>4.00</b>	<b>10.33</b>	<b>22.50</b>	<b>43.33</b>	<b>63.33</b>	<b>100.00</b>
卫宁健康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所示，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考虑到受业务类型、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应收款项结算周期较

长，公司针对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制定了较高的坏账计提比例。

## 2、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当前经济状况、行业竞争程度对下游行业客户的影响等因素，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软集团	1.00	8.00	20.00	40.00	40.00	100.00
东华软件	1.03	5.19	14.39	30.04	30.35	100.00
和仁科技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久远银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思创医惠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	3.34	10.53	22.40	45.01	65.06	100.00
卫宁健康	7.33	14.87	24.37	42.90	60.35	100.00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8,320.67	118,404.22	95,501.88	71,837.71

加：坏账准备	32,090.46	21,941.96	16,331.59	12,968.7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0,411.13	140,346.18	111,833.47	84,806.49
2017 年度回款	-	-	-	41,729.71
2018 年度回款	-	-	52,159.87	16,715.17
2019 年度回款	-	61,899.78	22,508.28	8,685.90
2020 年 1-9 月回款	<b>46,268.42</b>	<b>13,765.45</b>	<b>5,636.51</b>	<b>2,425.29</b>
回款总额小计	<b>46,268.42</b>	<b>75,665.23</b>	<b>80,304.66</b>	<b>69,556.07</b>
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b>25.65%</b>	<b>53.91%</b>	<b>71.81%</b>	<b>82.02%</b>

注：上述回款金额系期末余额的期后回款金额，不包括当期新增收入当期回款金额。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基本能在 3 年左右收回 80% 左右的项目款，剔除质保金（5%-15%）等因素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无重大问题。公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由于受预算管理、项目周期等因素影响，形成部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但是医疗机构客户信用度相对较好，同时公司一直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货款的及时回收。

#### 4、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软集团	8.91%	7.66%	7.78%
东华软件	9.62%	7.91%	6.85%
和仁科技	20.44%	14.85%	13.13%
创业慧康	13.98%	14.68%	13.67%
久远银海	16.35%	18.56%	19.76%
思创医惠	15.06%	14.38%	13.76%
行业平均	<b>14.06%</b>	<b>13.01%</b>	<b>12.49%</b>
卫宁健康	<b>17.79%</b>	<b>15.63%</b>	<b>14.60%</b>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坏账准备率分别为 14.60%、15.63%、17.79% 和 17.34%。最近三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受业务性质及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相对较长，但与客户采购结算周期是相符的。公司最终客户为公立医院、政府卫生部门，相关客户的资信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按照当前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应收账款账龄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并对上述明细执行检查及分析性复核程序；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销售人员，了解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对比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水平、周转率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客户采购结算周期是相符的，下游客户资信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5：报告期内申请人无形资产与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019 年末无形资产 3.82 亿元，增幅 226.60%，研发费用 2.06 亿元，增幅 39.69%，开发支出 1.29 亿元，下降 48.06%。请申请人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上述科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发支出结转的原则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上述科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的总体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6,063.15	20,563.31	14,720.82	11,022.59
开发支出（当年增加额）	16,876.04	18,032.89	14,371.38	13,157.44
研发费用与开发支出合计	32,939.19	38,596.20	29,092.20	24,180.03
营业收入	137,137.27	190,800.79	143,876.13	120,375.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1%	10.78%	10.23%	9.16%
开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1%	9.45%	9.99%	10.93%
研发费用与开发支出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4.02%	20.23%	20.22%	20.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增长及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卫宁健康产品家族三年发展纲要 2018-2020》，贯彻纲要发展战略及行动路径，研发包含“智慧医院 2.0”、“区域卫生 3.0”以及“互联网+2.0”在内的新一代智慧应用产品。以智慧平台为核心，围绕智慧服务、智慧临床、智慧管理、智慧医技、智慧药学以及智慧供应链六大方面进行升维研发，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以支撑新医改为目标，全面覆盖全民健康、三医联动、分级诊疗、便民惠民、综合监管与分析等业务，推动平台和基层业务协同发展，提供一揽子适应医改要求的解决方案。

除传统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外，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的创新业务发展，全力推进“云医”、“云药”、“云险”、“云康”和“创新服务平台”协同发展战略，现已形成“4+1”互联网+医疗健康生态格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纳里健康平台已累计接入国内医疗机构 5,600 余家，树立了全国互联网医院标杆——邵逸夫互联网医院，并在浙江省打造了全国首个“服务+监管”一体化互联网医院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转为无形资产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三期	9,927.13	12,361.02	2,274.23	20,013.92
基于互联网+家庭医生 签约管理	2,773.40	2,010.36	-	4,783.76
<b>合计</b>	<b>12,700.53</b>	<b>14,371.38</b>	<b>2,274.23</b>	<b>24,797.68</b>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转为无形资产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三期	20,013.92	4,494.03	24,507.95	-
基于互联网+家庭医生 签约管理	4,783.76	658.39	5,442.15	-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四期	-	11,827.33	-	11,827.33
省级互联网服务监管一 体化平台	-	1,053.14	-	1,053.14
<b>合计</b>	<b>24,797.68</b>	<b>18,032.89</b>	<b>29,950.10</b>	<b>12,880.47</b>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 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转为无形资产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四期	11,827.33	15,619.89	-	27,447.22
省级互联网服务监管一 体化平台	1,053.14	1,256.15	-	2,309.29
<b>合计</b>	<b>12,880.47</b>	<b>16,876.04</b>	<b>-</b>	<b>29,756.51</b>

2019年度公司开发支出新增18,032.89万元，主要为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四期于2019年6月完成前期调研工作，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项目进入开发阶段。2019年度公司结转无形资产29,950.10万元，主要为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三期、基于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管理项目完成开发，经验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结转无形资产。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开发支出新增16,876.04万元，主要为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四期开发阶段所发生的人工成本所致。

## (二) 公司的研发投入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费用是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变动、研发人员费用水平对公司研发投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员费用-研发费用	14,545.67	18,078.26	12,589.86	8,551.39
人员费用-开发支出	15,655.13	17,166.38	13,356.44	11,975.60
<b>人员费用合计</b>	<b>30,200.80</b>	<b>35,244.64</b>	<b>25,946.30</b>	<b>20,526.99</b>

研发人员数量	1,913	1,792	1,543	1,384
研发人员人均成本	21.05	19.67	16.82	14.83

注：研发人员人均成本已做年化处理

由此可见，随着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持续上升，相应的研发人员数量需求不断增长，进而伴随着研发人员费用的增加，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二、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发支出结转的原则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发支出结转的原则及依据**

**1、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公司研发活动的特点是以成熟的市场需求与技术为依托进行开发。通过前期调研对市场需求及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公司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成熟性进行论证，对完成可行性论证的项目予以立项，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将项目前期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究阶段具体包括为获取相关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项目前期市场调研、访谈等。在本公司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公司对研发投入资本化从软件产品的分类角度讲，基本原则为：在原有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采用费用化处理；与原有软件产品有着较明显界限的新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并且能够同时满足资本化所有条件的，采用资本化处理。

**2、开发支出结转的依据**

公司予以立项的研发项目都是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以技术可行性为依托而进行，因此开发项目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完成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能够同时满足以下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第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第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项目达到研发要求、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并经专家小组评审测试验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后，结转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及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比较如下：

会计准则对比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三期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四期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在公司技术框架基础上进行业务系统建设，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熟悉相关国内医疗政策和国际管理的技术、经验。	项目技术基于国际标准 DICOM、IHE、HL7 等技术以及数据库开发、JAVA、VC++等程序开发技术。有数名富有医院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系统开发经验的开发人员和临床医学分析人员，熟悉相关国内医疗政策、医药福利管理、药学知识和国际智慧医疗管理领域的相关技术、经验。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项目是在接触客户、了解客户需求，进行市场分析后并结合公司整体产品战略的前提下决定研发的战略性产品，研发成功后会立即投入市场销售，进而保证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积累了专业的医疗卫生行业经验，并在全国积累了大量的医疗卫生客户。	项目是在接触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结合公司整体产品战略的前提下决定研发的战略性产品，研发成功后会立即投入市场销售，进而保证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已有上千家医疗机构用户，而且公司用户还在不断增加，能够快速切入相关项目信息化建设的市场。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根据市场分析及盈利预测，该项目所形成的软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开发并对外规模销售。	根据市场分析及盈利预测，该项目所形成的软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该项目开发正常，该项目产品预计在 2020 年会开始签订单，并试销售，自 2021 年预计进入预计可销售状态。

会计准则对比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三期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四期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本次募集资金也可为本项目的开发及实现经济效益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管理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项目开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 (二)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开发支出结转时点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	资本化时点	结转开发支出时点
东软集团	<p>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如下：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未披露
东华软件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p>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和仁科技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在完成开发形成标准化产品达到交付条件时停止资本化，并转

公司	资本化时点	结转开发支出时点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在开展基于原 HIS 系统、PRIDE 系统完成对一体化 HIS/EMR 系统重新构建的 SMARTHIS 项目开发时，开始资本化，在完成开发形成标准化产品达到交付条件时停止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p>	入无形资产。
创业慧康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结合软件行业研发流程及自身研发的特点，公司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p>	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核算。
久远银海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未披露

公司	资本化时点	结转开发支出时点
思创医惠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将软件开发立项之前的前期调查探索支出作为研究阶段支出，将立项之后与业务项目有关的支出作为开发阶段支出。</p>	未披露
卫宁健康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研发项目经过可行性、商业价值等论证后（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评审通过并正式立项后，开始资本化。</p>	开发项目达到研发要求、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并经专家小组评审测试验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后，结转无形资产。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仁科技、创业慧康、思创医惠等均存在研发资本化情况，公司可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作为资本化时点，以测试验收评审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结转无形资产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发支出结转的原则及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研发部人员、搜集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开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和开发的过程及形成成果可能性等情况，分析资本化时点的依据、管理层对资本化条件的判断是否准确；获取项目验收评审报告，以及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专利证书，了解相关研发成果情况，确认停止资本化并结转开发支出的时点是否准确；

2、检查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或制度，对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3、了解并检查项目进展中的过程性文件包括工作清单、阶段性成果、评审记录等资料，确认研发项目的真实性及实际进展阶段；

4、查阅同行业公司、搜集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及开发支出结转时点，分析公司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及无形资产结转时点与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项目金额变动合理，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发支出结转的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问题 6：2019 年末申请人商誉 4.7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商誉形成时间及形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卫宁健康商誉为 47,489.59 万元，均由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形成，商誉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时间	金额 (万元)
1	北京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宁”)	2014 年	2,012.17
2	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卫宁”)	2014 年	24,258.25
3	浙江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鼎”)	2015 年	1,878.44
4	杭州东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联”)	2015 年	2,839.66
5	天津卫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卫宁”）	2015 年	5,571.10
6	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汉思”）	2016 年	3,735.62
7	深圳卫宁中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卫宁”）	2016 年	2,790.92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时间	金额 (万元)
8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里健康”）	2016年	4,301.18
9	江门市易合医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易合”） <sup>1</sup>	2016年	102.25
合 计		-	<b>47,489.59</b>

## （二）商誉主要对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商誉主要对应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7,000.53	8,407.13	7,982.23
净资产	3,941.54	5,414.49	5,104.85
营业收入	4,932.81	5,115.92	4,947.75
净利润	927.05	909.63	812.75
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28,378.72	25,479.68	17,016.24
净资产	13,497.15	12,101.30	9,833.73
营业收入	17,836.20	15,308.91	12,814.57
净利润	1,395.85	3,767.57	2,927.69
浙江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2,723.25	2,265.98	1,754.31
净资产	2,254.61	1,825.65	1,410.84
营业收入	1,189.51	1,091.63	1,164.46
净利润	428.96	414.81	256.90
杭州东联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3,014.72	2,261.03	2,247.07
净资产	2,603.55	1,903.29	1,806.71
营业收入	1,547.67	1,383.00	1,302.35
净利润	700.26	596.59	502.44

<sup>1</sup> 注：江门易合每年同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因其商誉金额较小，不再展开描述。

天津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8,453.27	8,446.41	6,282.70
净资产	4,231.00	5,049.60	4,252.36
营业收入	8,410.80	9,793.88	6,251.59
净利润	1,681.40	2,297.24	1,362.46
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6,097.01	5,323.69	4,188.27
净资产	3,916.76	3,118.01	2,429.70
营业收入	3,259.00	2,785.93	2,788.26
净利润	798.75	688.31	681.16
深圳卫宁中天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5,225.24	4,667.94	3,703.30
净资产	4,155.75	2,591.35	1,565.91
营业收入	3,811.57	3,697.54	2,822.93
净利润	1,564.40	1,025.44	674.23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16,565.78	12,906.97	9,210.43
净资产	6,790.30	8,425.40	8,004.92
营业收入	6,473.08	5,517.86	3,229.98
净利润	-1,501.88	-986.29	-1,298.7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由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现金流现值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经测试，商誉无减值。

除山西卫宁、天津卫宁、纳里健康外，最近一年其他主要商誉对应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良好。结合商誉减值测算，公司期末商誉无减值情况。对北京卫宁、山西卫宁、天津卫宁和纳里健康的分析如下：

#### 1、北京卫宁

报告期内，北京卫宁的总资产、净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7,000.53	8,407.13	7,982.23
净资产	3,941.54	5,414.49	5,104.85
其中：年度利润分配	2,400.00	600.00	1,450.00

北京卫宁公司2019年末较2018年末总资产下降16.73%，净资产下降27.2%，主要是2019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卫宁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400.00万元，自2017年以来北京卫宁已累计分配利润4,450.00万元。

## 2、山西卫宁、天津卫宁

山西卫宁及天津卫宁主要受集团大区化管理的影响，部分大额合同由集团统一签订管理，相关实施人员工资费用仍在子公司核算，导致净利润下降。若将上述项目收入计算在内，山西卫宁公司、天津卫宁公司净利润仍为增长趋势。

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子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实质不存在减值风险。

### (1) 山西卫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7,836.20	15,308.91	14.17%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收入迅速上升，主要是硬件收入上升97%、服务收入上升33%，但由于部分软件收入，在集团本部签订核算，导致软件收入反而下降1%。
营业成本	8,136.15	5,829.80	28.35%	本年度毛利下降13%，造成本年度盈利水平下降（1）因业务需求，本期增加实施人员，人员费用上升，（2）部分收入未在山西公司核算，造成收入增长幅度小于成本增长（3）硬件收入占比增加，硬件毛利率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销售费用	5,014.84	2,521.94	49.71%	建立西北大区、大力拓展西北市场，造成2019人员费用、市场拓展等费用大幅上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原因
管理费用	1,323.94	863.62	34.77%	新增办公场所，导致办公费及租赁费用大幅上升
研发费用	1,738.60	1,327.48	23.65%	产品需求增加，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4.82	53.71	1213.59%	
净利润	1,395.85	3,767.57	-169.91%	

从上表可见，2019年度收入同比增加2,527.29万元，而净利润大幅下滑了2,371.72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卫宁健康战略调整，按大区进行管理，原卫宁健康西北大区人员都归属于山西卫宁，使得山西卫宁人数增加，由2018年末380人增加至2019年末483人，人员增长带来人工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增加；此外根据卫宁健康战略部署以及中标竞争力考虑，部分大合同由卫宁健康集团本部投标签定，如泌阳县人民医院3,876万元项目，山西省人民医院1,959万元项目，淮阳县中医院1,495万项目，山西省襄垣县人民医院1,485万元，山西省眼科医院1,095万项目等。以上项目的产品由集团提供，大部分收入确认在集团层面。但为发挥地域优势，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由山西卫宁人员完成，因此产品研发和软件销售收入在集团报表体现，软件实施成本和技术服务收入在山西卫宁体现，从而导致山西卫宁净利润下降，对集团合并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山西地区的业务由山西卫宁负责销售接洽及执行，除部分业务因集团统筹及资质等因素安排集团投标签订合同外，其他业务均由山西卫宁签订并实施。山西卫宁收入增长主要系受国家利好政策的影响，西北大区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加大销售投入，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山西卫宁自2014年度被收购起，其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净利润在2014年至2016年呈现逐年增长，山西卫宁业绩承诺期已于2016年度结束，各承诺期业绩均已完成。山西卫宁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承诺净利润	2,880.00	2,400.00	2,000.00
实现净利润	2,900.08	2,461.44	2,173.90
完成比例	100.70%	102.56%	108.7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由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现金流现值

法对山西卫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经测试，商誉无减值。

山西卫宁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20,590.11	21,207.81	22,631.22	22,970.69	23,603.88	23,603.88
营业成本	8,461.59	8,588.52	8,760.29	8,847.89	8,936.37	8,936.37
税金及附加	178.96	187.91	206.70	217.03	225.71	225.71
营业费用	4,914.54	5,061.98	5,163.22	5,240.67	5,293.08	5,293.08
管理费用	1,390.14	1,417.94	1,488.84	1,518.61	1,533.80	1,533.80
研发费用	1,825.53	1,993.48	2,033.35	2,084.18	2,084.18	2,084.18
财务费用	-5.31	-5.84	-6.42	-7.06	-7.77	-7.77
信用减值损失	-1,072.47	-1,179.72	-1,238.70	-1,300.64	-1,365.67	-1,365.67
其他收益	1,134.02	1,247.42	1,297.31	1,362.18	1,430.29	1,430.29
二、息税前利润	3,886.20	4,031.53	5,043.86	5,130.91	5,603.13	5,603.13
加：折旧和摊销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减：营运资本增加	2,928.00	64.00	72.00	45.00	29.00	-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958.20	3,967.53	4,971.86	5,085.91	5,574.13	5,603.13
折现率	15.6%	15.6%	15.6%	15.6%	15.6%	17.6%
四、收益现值	891.03	3,190.29	3,456.93	3,057.65	2,897.99	15,349.21
五、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666.47					
六、溢余资产评估值	333.54					
可收回金额合计	29,840.00					

山西卫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持股比例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商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商誉（含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差额
	a	b	c	d=c/a	e	f=d+e	b-f
山西卫宁	100.00%	29,840.00	24,258.25	24,258.25	569.99	24,828.24	5,011.76

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分析：

关键参数	基期数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备注
收入增长率	16.51%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15.40%-1.5%递减，以后年度增长率为0%	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	西北地区市场容量较大，根据在手订单及投标情况，预计能持续保持增长
毛利率	54.38%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58.9%-62.14%递增，以	基期毛利率水平	收入增长，固定投入成本相对降低，毛利率成

关键参数	基期数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备注
		后年度毛利率为62.14%		上升趋势
期间费用率	45.26%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39.46%-37.72%递增,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37.72%	基期期间费用率	西北地区整合初始,部分市场开拓费用,人员初始投入成本较单体收入比例较高,后期运行稳定后,费用率将回归正常同类公司费用率
税前折现率	\	15.6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其中：1) 收入增长率合理性分析

收入增长率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历史增长率进行综合判断预测。公司2018年度收入增长率为19.46%、2019年度收入增长率为16.51%、2020年预测收入增长率15.44%，永续期增长率0%，收入增长相对较慢，与公司历史信息相比未见异常。

2) 折现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山西卫宁折现率与同行业相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资产组名称	折现率
1	久远银海	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0%
2	东华软件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1.21%
3		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1.22%
4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56%
5		北京东华万兴软件有限公司	9.89%
6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9.97%
7		北京中能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9.96%
8	东软集团	VND 业务及资产	13.40%
9		NMSG 业务及资产	15.00%
10		睿驰达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12.00%
11		天津市滨海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12.00%
12	创业慧康	杭州惟勤科技有限公司	12.55%-14.82%

序号	上市公司	资产组名称	折现率
13		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15		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6		杭州卓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杭州梅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	和仁科技	杭州云医公司	12.00%
19	思创医慧	GL 公司	15.00%
20		杭州思创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9%
21		医惠科技公司	13.03%
22		杭州华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62%
23		EWELL HONGKONG LIMITED	13.55%
24	卫宁健康	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15.65%
25		天津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15.88%
26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76%

由上表可知，山西卫宁的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折现率较同行业相比趋谨慎，折现率指标未见异常。

综上，山西卫宁虽本期净利润下滑，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实质不存在减值风险，山西卫宁商誉减值测试关键指标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未见异常，经测试后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天津卫宁

2019 年末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做了减值测试，分别对其股东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商誉测算过程，商誉无减值情况。除山西卫宁、纳里健康已经在前面分析外，还有天津卫宁在收购时点形成的商誉金额较高也没有计提商誉减值，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天津卫宁业绩承诺期已于 2016 年结束，承诺期各期业绩均已完成。天津卫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净利润	1,560.00	1,300.00	1,083.00
实现净利润	2,289.16	1419.64	1,074.14
完成比例	146.74%	109.20%	99.18%

天津卫宁的财务数据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8,410.80	9,793.88	-14.12%	主要是部分软件收入由集团投标签订合同并确认收入，导致天津卫宁单体收入较上期下降。还原后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4,803.55	4,854.54	-1.05%	
销售费用	387.18	681.11	-43.15%	销售人员减少，导致人员费用大幅下降，同时预提质保金也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	525.21	566.43	-7.28%	
研发费用	842.90	971.54	-13.24%	研发人员调减，导致人员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14.62	-12.81	14.13%	
净利润	1,681.40	2,297.24	-26.81%	

天津卫宁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9,244.88	9,708.97	10,195.20	10,709.17	10,709.17	10,709.17
营业成本	5,279.91	5,545.10	5,822.51	6,115.59	6,115.59	6,11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1	31.41	32.98	34.63	34.63	34.63
营业费用	425.90	447.20	469.56	493.03	542.34	542.34
管理费用	1,504.92	1,580.17	1,659.18	1,740.13	1,740.13	1,740.13
财务费用	-17.08	-17.69	-17.46	-19.41	-21.55	-21.55
资产减值损失	-25.69	-28.26	-31.08	-38.19	-39.61	-40.61
投资收益	-	-	-	-	-	-
二、息税前利润	1,995.63	2,094.53	2,197.36	2,306.99	2,258.41	2,257.41
加：折旧和摊销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减：营运资本增加	2,994.00	153.00	157.00	171.00	21.00	-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998.37	1,941.53	2,040.36	2,135.99	2,237.41	2,257.41
折现率	15.9%	15.9%	15.9%	15.9%	15.9%	17.9%
四、收益现值	-927.39	1,556.33	1,411.52	1,275.19	1,152.49	6,029.77
五、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46.21					
可收回金额合计	10,540.00					

天津卫宁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持股比例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商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商誉(含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差额

	A	b	c	d=c/a	e	f=d+e	b-f
天津卫宁	60.00%	10,540.00	5,571.10	9,285.17	54.68	9,339.85	1,200.15

#### 天津卫宁关键参数选取及合理性

关键参数	基期数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备注
收入增长率	-14.12%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10%-5%递减，以后年度增长率为0%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预测期增长率按照10%-5%递减	天津卫宁近几年持续保持增长，2019年度收入下滑，主要由于基于卫宁健康统一安排，部分订单由卫宁健康投标签订
毛利率	42.89%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42.89%，以后年度毛利率为42.89%	基期毛利率水平	
期间费用率	20.70%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20.7%-21.11%递增，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21.11%	基期期间费用率	
税前折现率	\	15.8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其中：1) 收入增长率合理性分析

收入增长率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历史增长率进行综合判断预测。公司2017年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15.99%，2020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10.00%，后续增长率为5%，增长三年后收入维持平衡，永续期增长率0%，与公司历史信息及现有市场基本相符。

2) 折现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天津卫宁折现率与同行业相比详见山西卫宁折现率对比表格，经同行业对比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天津卫宁2019年度收入下滑，主要是部分订单由卫宁健康集团本部中标签订并确认收入所致，未来天津卫宁预计业绩将持续保持上升态势。结合商誉减值测试分析关键指标取数未见异常，商誉经测试后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纳里健康

纳里健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布局单体医院、医联体、医院联盟、医共体，以及身边医生平台布局基层卫生服务领域，帮助实体医院打造拥有自身特色、线上线下、院内院外深度结合的互联网医院模式，产品线包括就医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诊疗服务、远程医疗协同、家庭医生服务、人工智能、第三方协作等，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的闭环管理，同时促进医疗机构的协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卫宁互联网科技先后从自然人股东收购纳里健康控股权，纳里健康于 2016 年度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收购时，纳里健康无业绩承诺。

互联网医院仍属于新兴业务，目前仍处于早期业务拓展阶段，需承担大量的研发投入费用、医院平台接入成本，市场拓展费用，造成前期持续亏损。

纳里健康的财务数据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6,473.08	5,517.86	17.31%	互联网+医疗服务”新模式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和用户的广泛好评，扩大医疗合作项目，收入稳步上升
营业成本	3,635.28	2,768.74	31.30%	报告期，公司与多家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虽业务收益未完全体现，前期平台接入工作量增加，实施人员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	1,222.99	954.41	28.14%	随业务量增长，人员及差旅费用上升
管理费用	1,637.52	1,416.49	15.60%	人员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2,388.90	1,672.43	42.84%	产品需求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252.28	29.23	763.09%	
净利润	-1,501.88	-986.29	-52.2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由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现金流现值法对纳里健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经测试，商誉无减值。纳里健康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0,794.79	16,133.75	21,579.01	21,579.01	21,579.01	21,579.01
营业成本	5,500.00	7,500.00	9,996.00	9,996.00	9,996.00	9,99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7	121.31	161.75	161.75	161.75	161.75
营业费用	1,500.00	3,0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管理费用	3,800.00	4,500.00	4,796.00	4,796.00	4,796.00	4,796.00
财务费用	2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资产减值损失	221.01	331.51	442.02	442.02	442.02	442.02
投资收益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息税前利润	-87.09	1,520.93	3,243.24	3,243.24	3,243.24	3,243.24
加：折旧和摊销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减：营运资本增加	-2,243.00	-1,131.00	-1,338.00	-	-	-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2,155.91	2,651.93	4,581.24	3,243.24	3,243.24	3,243.24
折现率	15.8%	15.8%	15.8%	15.8%	15.8%	17.7%
四、收益现值	2,003.70	2,129.23	3,177.09	1,943.03	1,678.38	8,772.96
五、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1,217.11					
可收回金额合计	20,920.00					

纳里健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持股比例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商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商誉（含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差额
	a	b	c	d=c/a	e	f=d+e	b-f
纳里健康	70.00%	20,920.00	4,301.18	6,144.54	6,345.08	12,489.62	8,430.38

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

关键参数	基期数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备注
收入增长率	18.52%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68%-33.8%递减，以后年度增长率为0%	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	互联网医院属于新兴领域，随着国家互联网医院相关政策在2019年度相继落地，互联网医院合作共建运营分成模式的快速推广，业务即将引来高速发展的阶段。2020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根据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已中标项目、商机信息等情况进行预测。2021年以后年度在2020年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趋势考虑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毛利率	44.41%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	基期毛利率水平	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按照公司预测的未来的生产人员人数量、结合

关键参数	基期数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备注
		49.05%-53.68% ，以后年度毛利率为 53.68%		职工薪酬的增长比例等预测人工成本。公司尚属于前期投入期，毛利相对较低，待收入全部释放，毛利上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期间费用率	84.13%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51.45%-41.46% 递减，以后年度 期间费用率为 41.46%	基期期间 费用率	前期投入阶段，研发及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其中研发费用占比为 36.53%、待进入盈利阶段，相关费用将大幅下降，回归行业平均水平
税前折现率	\	15.76%	加权平均 资本成本	

其中：（1）收入增长率合理性分析

收入增长率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历史增长率进行综合判断预测。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1.56%，2020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66.76%，后续收入维持平衡，永续期增长率 0%，与公司历史信息及现有市场基本相符。

（2）折现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纳里健康折现率与同行业相比详见山西卫宁折现率对比表格，经同行业对比未见异常。

随着国家互联网医院相关政策在 2019 年度相继落地，互联网医院合作共建运营分成模式的快速推广，通过医疗机构的接入导流，释放线下资源，开展线上业务，通过连接各医疗机构、医生、患者、支付方、第三方产业机构和管理部门，构建生态化的医疗服务，纳里健康将在现有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医疗、电子处方等 ToC 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大健康产业链，积极拓展新的线上医疗健康服务，如健康管理、商业保险、互联网护理、电子胶片、云病历等服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纳里健康平台已累计接入国内医疗机构 5,000 余家，线上累计服务量超过百万次，助力 400 余家医院/卫健委上线远程会诊平台，包括武汉火神山医院等。与此同时，迅速对接省级/市级医保，实现“互联网复诊+处方在线流转+医保自动结算+药品配送到家”的全流程服务闭环，为用户带去健康

保障。与实体医疗机构合作共建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共约 100 家，一季度在线诊疗类服务超过 36 万单（如按日均服务量计算，与上年相比增长超过 10 倍），未来订单预计会明显增加，自身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纳里健康虽仍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卫宁健康“互联网+医疗”的战略布局及产品应用的完善，相关业务已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未来订单预计会明显增加，自身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纳里健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指标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未见异常，商誉经测试后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各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经营数据以及会计师、评估师出具的专业报告，对发行人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 **二、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核查意见**

### **（一）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在报告期期间关注相关商誉对应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形成商誉的各被投资单位的业绩进行持续跟踪，并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为：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考虑公司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后确定税前折现率；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估算的结果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此判断投资及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对于折现率的确定，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K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M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 $r_c$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评估机构谨慎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历史经验确定无风险收益率及市场收益率。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在 5 年的时间范围内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根据公司批准的财务预算为基础，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另外，每年年末，公司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资产组项目价值进行评估。

2019 年末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估”)对北京卫宁、山西卫宁、浙江万鼎、合肥汉思和纳里健康等 8 家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分别对其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评估报告号	资产组评估值
北京卫宁	沪众评咨字[2020]第 0019 号	4,920.00
山西卫宁	沪众评咨字[2020]第 0023 号	29,840.00
浙江万鼎	沪众评咨字[2020]第 0026 号	2,510.00
杭州东联	沪众评咨字[2020]第 0020 号	3,700.00
天津卫宁	沪众评咨字[2020]第 0024 号	10,540.00
合肥汉思	沪众评咨字[2020]第 0021 号	7,820.00
深圳卫宁	沪众评咨字[2020]第 0025 号	4,270.00
纳里健康	沪众评咨字[2020]第 0022 号	20,920.00

2019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持股比例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商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商誉(含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差额
	a	b	c	d=c/a	e	f=d+e	b-f
北京卫宁	60.00%	4,920.00	2,012.17	3,353.62	158.78	3,512.40	1,407.60
山西卫宁	100.00%	29,840.00	24,258.25	24,258.25	569.99	24,828.24	5,011.76
浙江万鼎	90.00%	2,510.00	1,878.44	2,087.15	55.37	2,142.52	367.48
杭州东联	100.00%	3,700.00	2,839.66	2,839.66	9.70	2,849.36	850.64
天津卫宁	60.00%	10,540.00	5,571.10	9,285.17	54.68	9,339.85	1,200.15
合肥汉思	51.00%	7,820.00	3,735.62	7,324.74	60.23	7,384.97	435.03
深圳卫宁	90.75%	4,270.00	2,790.92	3,075.40	64.35	3,139.75	1,130.25
纳里健康	70.00%	20,920.00	4,301.18	6,144.55	6,345.08	12,489.62	8,430.38

## (二) 参数选择依据及测试结果的谨慎性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参数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税前折现率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北京卫宁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 9.9%-6.1% 递减, 以后年度增长率为 0%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 预测期按 9.9%-6.1% 递减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 59.41%-61.64% 递增, 以后年度毛利率为 61.64%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36.91%-38.4% 递增, 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38.4%	基期期间费用率	15.8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山西卫宁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 15.4%-2.8% 递减, 以后年度增长率为 0%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 15.4%-2.8% 递减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 58.9%-62.14% 递增, 以后年度毛利率为 62.14%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39.46%-37.72% 递增, 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37.72%	基期期间费用率	15.6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浙江万鼎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 7.9%-10% 递增, 以后年度增长率为 0%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 7.9%-10% 递增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 87.72%, 以后年度毛利率为 87.72%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47.25%-47.58% 递增, 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47.38%	基期期间费用率	16.0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杭州东联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 12%-10% 递减, 以后年度增长率为 0%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 12%-10% 递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 82%, 以后年度毛利率为 82%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 36.68%-36.77% 递增, 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36.77%	基期期间费用率	16.0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司主要参数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税前折现率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取数范围	取数依据
		减						
天津卫宁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10%-5%递减,以后年度增长率为0%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预测期增长率按照10%-5%递减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42.89%,以后年度毛利率为42.89%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20.7%-21.11%递增,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21.11%	基期期间费用率	15.8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合肥汉思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23.9%-13%递减,以后年度增长率为0%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预测期增长率按照23.9%-13%递减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64%-63%递减,以后年度毛利率为63%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28.87%-26.10%递减,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26.10%	基期期间费用率	15.8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深圳卫宁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15.4%-10%递减,以后年度增长率为0%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预测期增长率按照15.4%-10%递减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67%,以后年度毛利率为67%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41.03%,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41.03%	基期期间费用率	15.8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纳里健康	预测期增长率按照68%-33.80%递减,以后年度增长率为0%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预测期增长率按照68%-33.80%递减	预测期毛利率按照49.05%-53.68%,以后年度毛利率为53.68%	基期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费用率按照51.45%-41.46%递减,以后年度期间费用率为41.46%	基期期间费用率	15.7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司对除纳里健康外,主营传统医疗信息业务的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的选取主要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历史期间的盈利水平。对纳里健康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业务的参数选取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市场预期、平台布局、在手订单及商机等因素。

###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有关资产组的识别和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的方法的合理性;

2、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及利润率与相关资产组过往业绩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

判断：

3、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利用资产评估专家的工作并复核其工作成果；

5、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9年末公司所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合理、评估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参数来源客观、评估测试过程中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见异常，不存在商誉减值，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准确。

**问题 7：**申请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中均存在一定金额的公司往来款，请申请人说明，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及商业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补充说明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今，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中均存在一定金额的公司往来款，请申请人说明，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及商业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往来款均为公司对上海天健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健”）的款项，各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公司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	1,158.90	1,778.00	1,978.00	1,588.00
借款-应收利息	243.54	204.96	116.62	45.80
应收租金	62.28	62.28	62.28	35.59
其他应收-上海天健小计	1,464.72	2,045.24	2,156.90	1,669.39
上海天健-坏账准备	429.89	388.97	209.81	91.33

往来公司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034.83	1,656.27	1,947.09	1,578.06

2014年12月，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上海天健51%的股权，上海天健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2016年以来，发行人为支持上海天健的业务发展，合计向其提供借款1,978万元，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3.3.2条的约定，上海天健2015年、2016年中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70%，公司有权要求上海天健个人股东按照《股权收购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1.2倍回购上海天健股权。由于上海天健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70%，上海天健个人股东按照股权转让款的1.2倍，即人民币2,4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所持有上海天健51%的股权。回购转让后，公司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持有上海天健股权，无法对其控制，即上海天健不再纳入卫宁健康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7年6月以后，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上海天健仍需对部分使用卫宁健康产品的用户群体继续提供服务，包括未完成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维护等工作，以确保这部分用户群体能持续获得全面、优质的服务。有虑于此，发行人未立即回收对上海天健的借款。

2020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天健达成了分期还款计划，并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天健承诺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和2021年12月31日前向发行人归还本金578万元、400万元和800万元及全部利息。上海天健已按还款协议约定，于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之前累计归还了**619.10万元**。

## (二)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往来款分别为2,129.89万元、3,255.20万元、4,172.83万元和**6,109.44万元**。其中，公司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费用	5,275.59	86.35%	3,179.97	76.21%	2,575.42	79.12%	1,770.90	83.14%
其他	833.85	13.65%	992.86	23.79%	679.79	20.88%	358.99	16.86%
合计	6,109.44	100.00%	4,172.83	100.00%	3,255.20	100.00%	2,129.8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往来款主要由应付费用款项构成，报告期内占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往来款比重分别为 83.14%、79.12%、76.21%和 **86.35%**。其中应付费用是应付代理商的费用。代理商主要指向公司提交过《代理商审核表》，通过公司资质审查，与公司签署过《代理合作协议》，并根据协议在一定区域内负责代理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的渠道中间商。

公司营销服务网点暂未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及自治区，因此公司将前期项目的开发及后期的产品服务跟进及款项的催收工作外包给当地的代理商，由其协助宣传、销售公司软件产品，并负责售后服务及回款的协调工作。

专业的代理商拥有专业人才及丰富的市场经验，可以加速品牌推广，有效节省企业的市场开拓成本并更快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也存在单位往来或应付费用款项，因此医疗信息化行业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二、补充说明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规定

### （一）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

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相关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财务性投资

2019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31,35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351.02	31,503.38	18,695.95	16,278.32
其中：按成本计量	-	-	18,695.95	16,278.3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1,351.02	31,503.38	-	-

2020年三季度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如下：

被投资单位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2020年三季度末账面价值（万元）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9	7,064.53
苏州千骥泽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	3,627.90
南通同渡信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	3,010.84
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	9.04	6,599.20
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40	4,743.62
中康尚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8	2,000.80
北京天鹏恒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800.00
上海信医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00
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52	678.14
其他	-	126.00
合计		31,351.02

(1)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骥星鹤基金”）

2015年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千骥星鹤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主要投资将集中在生命科学领域内从事医疗器械、医疗护理产品及服务（不包括生物技术及制药的开发、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企业。千骥星鹤基金作为公司投资生命科学领域相关产业的平台，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千骥星鹤基金已在生命科学领域投出71,465万元涉及19个投资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产业链相关。

(2) 苏州千骥泽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千骥基金”）

2017年7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苏州千骥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大健康领域内主要从事医疗健康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千骥基金旨在把握大健康行业发展的良机，重点投资智慧健康领域，促进智慧健康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整合。苏州千骥基金作为公司投资智慧健康相关产业的平台，可使公司获得外延式发展所需的丰富项目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苏州千骥基金已在大健康领域投出74,487万元涉及25个投资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产业链相关。

(3) 南通同渡信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渡信康基金”）

2016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同渡信康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智慧健康。公司参与投资同渡信康基金旨在把握大健康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促进智慧健康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整合，使公司获得外延式发展所需的丰富项目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同渡信康基金共投出9,648.53万元涉及9个项目，其中3个项目属于医疗健康及相关行业。

(4) 其他被投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还持有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康尚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鹏恒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信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基金或公司进行财务性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上述（1）至（4）项被投资单位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 3、长期股权投资，均为非财务性投资

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2020年三季度末末账面价值（万元）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2.86	36,351.47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7	11,087.76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7	3,349.51
南京大经中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1,993.84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5.00	925.03
上海乐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00	448.09
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10.85
ODIN HEALTH LIMITED	22.53	315.48
广西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50	244.86
新疆智康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98.44
广东卫宁云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00	141.74
合计		55,467.06

#### （1）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3月投资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软件科技”），卫宁软件科技可以为各级医保管理机构提供各类中心端的医保信息化软件产品，卫宁软件科技的软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第三方咨询服务经验，与公司在医院端的信息化产品一道，组成了完整的医保费用控制闭环，共同提高公司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整体产品竞争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卫宁软件科技42.86%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

股权投资。

#### (2)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4月投资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专业从事中国公共卫生（卫生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电子政务领域的IT服务提供商，向各级各类卫生监督和公共卫生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双方合作，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97%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 (3)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0月投资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钥世圈”），其主要业务包括药品在线直付理赔、云处方流转服务、药品直供、药师服务、院外药房的药品配供等，上述业务构成了钥世圈整体的院外药事服务能力。钥世圈提供的院外药事服务，与公司的院内信息化建设、互联网医院建设与运营一道，形成了以“线上开/续方、线下药品直供”为代表的新型医疗药事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双方合作，可以推动公司形成包括医疗信息化、新型医疗健康服务在内的整体服务能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钥世圈31.97%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 (4) 南京大经中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12月投资南京大经中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经公司”），其专注于“智慧中医”软件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大经公司的软件产品功能完整、技术领先。通过双方合作，公司可以将大经公司的“智慧中医”软件嵌入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中，面向各级中医院和综合医院进行销售，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大经公司25%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 (5)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8月投资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围绕“新三医（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积极探索、推进医疗信息产业

化发展，同步进行新型商业健康险技术服务等新商业模式和技术模式的创新。通过双方合作，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江苏省及南京市市场占有率，并间接参与新型商业模式的探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 (6) 上海乐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投资上海乐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九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临床科研、疾病监测、商业智能和全院数据中心提供软件、平台、服务及转化。乐九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三级以上医院或科研教学能力较强的高等级医疗机构。通过双方合作，可以带动公司整体产品及解决方案在重点医院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乐九公司 34% 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 (7) 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投资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基层医疗信息化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分级诊疗有效落地、慢性病高效率管理、慢性病药品合理使用与溯源体系、医疗养护康护结合，构建服务体系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双方合作，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湖北省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 (8) ODIN HEALTH LIMITED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投资 ODIN HEALTH LIMITED（以下简称“ODIN 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医疗集成引擎（软件）的研发及销售。ODIN 公司的医疗集成引擎（软件）是实现医疗卫生信息化互联互通的核心软件，通过双方合作，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用户端的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 ODIN 公司 22.53% 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 (9) 广西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投资广西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为区域的智慧

医院、智慧公卫、智慧健康、健康医疗大数据业务。通过双方合作，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广西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50% 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 (10) 新疆智康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投资新疆智康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 HIS、EMR 以及分级诊疗平台建设等区域医疗大数据服务。通过双方合作，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新疆智康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 (11) 广东卫宁云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投资广东卫宁云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基于“互联网+”的医疗服务和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双方合作，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东省内互联网医院建设与运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并间接参与新型商业模式的探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广东卫宁云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其有重要影响，因而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上述 11 家被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有关投资属于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详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已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具体情况详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

#### 5、借与他人款项，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上海天健借款本金及利息 1,402.44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之“一、申请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中均存在一定金额的公司往来款，请申请人说明，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及商业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之“（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相关内容。

#### 6、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不存在购买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 7、结论

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3,559.32 万元，公司财务性投资为对上海天健所形成的借款 1,402.44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51.03 万元，两项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12%。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有关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19 日至今，公司财务性投资新投入和拟投入情况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今，公司未投入、也未拟投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涉及的被投资单位投入时间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最近投资时间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苏州千骥泽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7 月
南通同渡信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
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中康尚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北京天鹏恒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上海信医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时间早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六个月以上。2019 年 8 月 19 日至今，公司未增加投入也未拟增加投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有关投资属于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已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属于财务性投资。2019 年 8 月 19 日至今，公司未增加投入也未拟增加投入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 5、借与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上海天健借款本金及利息 1,402.44 万元。2019 年 8 月 19 日至今，公司未增加也未拟增加对包括上

海天健在内的他人借款。

## 6、委托理财

2019年8月19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新购买和拟购买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 7、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和拟增加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内容：“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商，致力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内容构成；
- 2、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发行人与上海天健的《股权回购协议》、有关借款协议、还款流水凭证及还款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原因及背景；
- 3、查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抽查《代理商审核表》、《代理合作协议》，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原因及背景，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模式；
- 4、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上述主体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 5、查阅审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及相关股权投资协议和公司公告，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咨询会计师及财务人员，了解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性投资及投资类金融业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主要是发行人为经营发展而发生的借款，发行人已与借款人达成还款计划，借款人正按还款协议约定归还借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在代理商模式涉及项目代理费，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题 8：**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9.89 亿元，用于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等。其中，用于研发费用金额合计近 5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较大金额用于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是否已掌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拟研发项目与在研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研发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2）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3）项目实施主体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4）请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及盈利模式，是否能独立核算，相关效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前募项目运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6）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软件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构成资本化的合理性。（7）补充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收入的测算过程，结合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说明重要参数指标的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较大金额用于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是否已掌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拟研发项目与在研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研发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一) 本次募投项目较大金额用于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和“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中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投资总额	研发费用占比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32,438.40	49,450.00	65.60%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云医”项目	12,456.00	20,580.80	60.52%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1,102.45	2,174.85	50.69%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2,583.65	13,657.85	18.92%
合计		<b>48,580.50</b>	<b>85,863.50</b>	<b>56.58%</b>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相关软件产品

公司募投项目较大金额用于研发费用与公司所处软件行业的生产、运营模式有关。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各类软件系统及技术服务，发行人不生产硬件产品，主要软件产品由研发人员自行开发完成，主要生产工具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过程不需要进行厂房和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在提高生产能力方面不需要新增太多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对固定资产方面投资需求有限，而研发费用则是软件产品开发和应用服务最主要的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和“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是公司拟开发的新一代的软件产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会存在较大资金需求用于研发费用。

2、募投项目中其他投资较少

为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所购买的总部大楼的办公室还有富余使用空间，可部分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办公场所，而是通过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和租赁办公场所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场所。除研发费用外的其他主要投入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设备投入等，占

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较小，导致研发费用占比较大。

## (二) 申请人已掌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的说明

发行人长期从事医疗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掌握了从整体咨询、项目开发、测试执行到售后维护完整环节的业务操作能力，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业务技术知识和能力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大型软件系统开发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品的成果，使得公司在医疗健康卫生领域拥有研发和市场优势。公司已掌握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创新方式
1	基于医疗健康主数据平台技术	该技术在企业层面上整合了现有纵向结构中的客户信息以及其他知识和深层次信息，共享所有系统中的数据，使之成为一系列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和服务。实现对于客户、产品和供应商都通用的主数据形式，加速数据输入、检索和分析；支持数据的多用户管理，包括限制某些用户添加、更新或查看维护主数据的流程的能力；集成产品信息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数据集成以及可对主数据进行分析的其他解决方案。	原始创新
2	基于医疗健康的 DevOps 平台技术	运用 spring-cloud 进行微服务化，提供包含制品管理、产品管理与构建、自动化测试、运维监控等服务在内的开箱即用一站式服务。通过自动化“软件交付”和“一键部署”的流程，软件的构建、测试和发布变得更加快捷、频繁和可靠。使用客户端与数据库链接交互分析算法，在同一数据库中实现产品程序局部升级。	原始创新
3	分布式全局唯一索引(可反向溯源)技术	在分布式系统设计中，经常需要一个全局唯一的 ID 索引来标识一条数据，比如订单表，商品表的主键 ID，这个索引往往能影响到数据存储、索引和查询等操作的效率。该技术建立了全局唯一索引，对系统的可用性和性能至关重要。	原始创新
4	分布式逻辑时间同步技术	在分布式系统设计中，需要在全局的层面上保持时间的一致性。这套技术能接收外部（CMDB）时间基准信号，并按照要求的时间精度向外输出时间同步信号和时间信息的系统，它能使网络内其它时钟对准并同步，通俗来说时间同步就是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内时钟实施高精度“对表”。	原始创新
5	可靠消息服务技术	消息传送在两个点上进行：第一个点从代理上的物理目的地的生成方获得消息；第二个点从使用方的目的地获得消息。因此，在下面的三个阶段，消息可能丢失：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创新方式
		在至代理的跃点上,当代理发生故障时在代理内存中,以及在代理至使用方的跃点上。可靠传送可保证传送过程在上述任一阶段都不会失败。 使用了两种机制来确保可靠传送: 1、客户端可以使用确认或事务确保成功生成和使用消息。2、代理可以在持久性存储库中存储消息,如果代理在消息被使用前发生故障,它可以检索存储的消息副本并重试操作。	
6	临床科研智能分析引擎技术	使用大数据采集引擎从院内平台或业务系统中将科研数据进行抽取,形成集约管理的科研大数据中心库,并将临床数据转化为符合临床科研观察习惯的数据模型。通过多维度、多病种专病模型的大数据检索,对临床数据进行灵活筛选,从结构化及非结构化病历中提取研究指标点位,个性化定制专病模型,以发现海量病历中发现患病人群趋势,并通过队列探索分析、验证科研思路,辅助医生解读统计结果的意义,加速科研成果产出。	原始创新
7	自然语言处理标注技术	提供中文语义标注工具,对诊疗过程文书进行语义标注,通过机器学习算法结合上下文关系,利用自然语言处理的实体识别、实体关系识别和实体链接等技术,对半结构化或者非结构化的临床资料进行结构化处理。	原始创新
8	基于疾病建模的指标自动化构建引擎技术	从科研指标的通用性、专科方向针对性、专病研究特殊性三个层次划分研究视角,聚焦科研领域特征,增强研究过程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同时,通过细化指标映射方式拒绝“粗犷式”指标提取,为各指标数据的获得方式更贴合临床研究意图。	原始创新
9	基于异构计算框架的深度学习图像智能检测技术	通过进一步研究深度学习的底层构架和数据流,实现深度学习应用的推理可以基于 GPU 也可以基于 CPU 计算,满足不同场景的不同需求。	原始创新
10	多病种电子病历语义解析据技术	基于卫宁自有智能计算云平台,整合病历分词、语义关联、指标抽取、术语归一等模块。通过多算法融合与扩展以平衡适配多场景的语义推理溯源需求。借助人工标注管理辅以灵活的在线训练以实现即时的模型记忆响应。算法训练与推理运行具备弹性可扩展能力,运行实例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和系统资源灵活调整。最终以云服务的方式为临床数据中台提供语义解析服务。	原始创新
11	多模态影像智能识别技术	针对基于医学图像的分类、分割、检测、配准和图像生成等算法,针对临床业务系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创新方式
		统的数据特点,实现面向不同需求和目标问题的深度学习算法研究。	
12	分布式数据采集交换技术	通过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架构高效采集、处理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在采用智能 leader 选举算法,实现负载均衡的同时,在采集过程中对数据流进行即时清洗与建模,为高效拾取海量医疗数据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原始创新
13	业务巡检技术	采用一个高度集成的网络监控套件,跨平台收集各业务服务器运维健康数据,通过 SNMP(简单网络管理协议)对所有联网的设备进行管理的同时,使用 IPMI(智能平台管理接口)对非联网设备进行可程式监管,并提供可视化运维交互平台以及灵活的通知机制以让系统管理员快速预判、定位、解决各业务服务存在的问题。	原始创新
14	基于深度学习的肺结节筛查技术	通过卷积神经网络对肺部结节样本数据中的表面指数、形状指数或特定强度范围等数据进行捕获,结合自适应特征选择算法,从 DCNN 模型的高维特征中选择特征,在解决了特征选择效率低的同时,通过选择与肺结节良恶性相关的特征子集有效减少分类过程中的干扰,提高分类筛查的准确率。	原始创新
15	基于机器学习的 ICD-10 编码智能检索引擎技术	基于大数据中心,采用大数据搜索引擎,针对海量电子病历关键信息进行快速检索分类,在全文以及结构化数据中高效分析检索临床数据,辅助医生诊断决策,提高医生医疗服务水平。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6	可视化图表 SDK 技术	大数据可视化技术从大数据分析以挖取信息和洞悉知识作为目标,将数据分为时空数据、非时空数据两大类,对复杂维度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对象属性建立可视化表征,辅助挖掘数据潜在逻辑,发挥数据价值。ECharts 是一个功能强大的、可视化的库,可以非常简单的在软件产品中添加直观的、动态的和高度可定制化的图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7	图数据库技术	借助基础图论,将海量多源医疗数据按图的基本要素拆解为任意多的节点、关系和属性,更直接的表达医疗领域对象,描述领域对象之间相应的变化和关系,基于图数据库的模型构建和存储,将全流程临床诊疗数据紧密结合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更的快速反馈业务逻辑变化,提高在数据定位、业务推理、数据模式探索等方向的能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创新方式
18	HL7 适配集成技术	Health Level Seven (HL7)是医疗保健信息交换标准，新版标准首次引入了共同的参考信息模型（Reference Information Model, RIM）、数据类型模型、一套词表以及一种正式的标准制定方法学。该技术作为用于共享医疗保健信息的信息传输的技术架构，能够集成适配医疗保健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以及适配其他标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969 项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的业务与技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已掌握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

### （三）募投拟研发项目与在研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在研项目
具体情况	1、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2、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2.1、“云医”项目 2.2、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2.3、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1、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四期 2、省级互联网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

1、公司本次募投拟研发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四期”的联系与区别如下：

本次募投拟研发项目	与“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四期”项目	
	联系	区别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两者都涉及医疗卫生机构的核心业务，都是为了构建医疗卫生的核心信息系统，可以同时提供给客户进行选择，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在研项目是为满足现有医院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的应用优化、政策性需求调整、突发应急需求等；拟研发项目是为适应医疗卫生数字化转型的新一代产品。
“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从面向患者服务、面向机构平台搭建两个不同的角度，共同推进医改和分级诊疗体系的建立，业务目标具有相关性。	在研项目是针对医院建立胸痛中心、医务管理、检验信息系统、疾病诊断分组、科研平台的专业条线的应用系统。拟研发项目是面向患者建立在线医疗和商保数字化理赔信息系统；面向医院建立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2、公司本次募投拟研发项目与公司在研项目“省级互联网服务监管一体化平

台”的联系与区别如下：

公司在研项目“省级互联网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主要是提供给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是为卫健委针对互联网医院线上诊疗服务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医疗安全等进行监管而开发的项目。本次募投拟研发项目是为医院管理、临床服务和患者就医服务而开发的项目。因此在研项目“省级互联网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在用途、运用领域、客户对象与本次募投拟研发项目均存在较大差别。

#### **（四）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和“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投资构成中涉及研发费用。

### **1、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说明**

#### **（1）本项目属于开发阶段**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本次“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已完成合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已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评审。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既有产品线 1) 智慧医院信息系统、2) 智慧公共卫生信息系统、3)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4) 智慧健康服务信息系统、5) 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基础平台进行升级以及基于现有中台建立智慧医疗健康信息产品，完善云计算服务业务运营体系。因此，本项目属于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技术等，故属于开发阶段。

#### **（2）本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项目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说明如下：

①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项目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根据行业发展、产品迭代升级而确定的、以能使用和出售为目的的技术升级方案，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符合“（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要求。

②本项目旨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公司所在领域现有的解决方案升级化、产品化，以提升自身产品应用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对本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符合“（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要求。

③本项目为公司既有产品线优化，针对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行业、软硬件产品变化等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所确定。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要求。

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本次募集资金也可为本项目的开发及实现经济效益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要求。

⑤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环节。本项目已完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环节，本项目投资构成中的研发费用是根据本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需求测算，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财务人员具备将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按相关开发阶段研发活动归集的能力，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应当予以资本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对研发费用资本化予以从严、谨慎处理。

## 2、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说明

### （1）本项目属于开发阶段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本次“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已完成合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已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本项目由1）“云医”项目、2）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3）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组成，将对公司既有产品线进行丰富和升级，并建立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创新业务运营体系、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因此，本项目属于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技术等，故属于开发阶段。

### （2）本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项目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说明如下：

①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项目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根据行业发展、产品迭代升级而确定的、以能使用和出售为目的的技术升级方案，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符合“（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要求。

②本项目依托互联网开展医疗、商保数字化理赔、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等创新业务项目，对公司既有产品线进行丰富和升级，并建立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创新业务运营体系、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使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对本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符合“（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要求。

③本项目为公司部分既有产品线优化，针对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行业、软硬件产品变化等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所确定。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要求。

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本次募集资金也可为本项目的开发及实现经济效益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要求。

⑤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环节。本项目已完成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环节，本项目投资构成中的研发费用是根据本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需求测算，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财务人员具备将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按相关开发阶段研发活动归集的能力，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应当予以资本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对研发费用资本化予以从严、谨慎处理。

## 二、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1、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既有产品线 1) 智慧医院信息系统、2) 智慧公共卫生信息系统、3)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4) 智慧健康服务信息系统、5) 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基础平台进行升级以及建立基于中台的智慧医疗健康信息产品，完善云计算服务业务运营体系。本项目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项目，需要组建和维持较高水准及规模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聚焦持续投入，因此研发费用为本项目主要投入。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9,450 万元，其中 **49,450** 万元拟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建设投资	1,480.00	2.99	是
设备投资	4,774.00	9.65	是
研发费用	32,438.40	65.60	是
实施费用	10,757.60	21.75	否
<b>合计</b>	<b>49,450.00</b>	<b>100.00</b>	

注：研发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详见“问题 8：一、（四）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研发费用及实施费用构成，而研发费用及实施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组成。公司预计本项目的最终开发人员需求量为：高级开发人员 60 人、中级开发人员 120 人、普通开发人员 340 人、实施人员 200 人，研发期内人员分 60%、80%、100%分批投入，具体人员费用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人均 年薪	年人 均差 补	研发 费用	实施 费用
			60%	80%	100%				
1	研发 人员	高级开发人员	36	48	60	36.00	1.30	5,371.20	-
		中级开发人员	72	96	120	28.00	1.95	8,625.60	-
		普通开发人员	204	272	340	20.00	2.60	18,441.60	-
2	实施 人员	实施人员	120	160	200	20.00	2.60	-	10,757.60
人员费用合计			-	-	-	-	-	<b>32,438.40</b>	<b>10,757.60</b>

除人员费用外，建设投资主要为机房扩建及场地装修、租赁；设备投资主要为相关软硬件设备。相关采购价格预算是根据主要设备、场地供应商初步询价结果或类似设备、场地现行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而得。其中，设备投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设备投资	总价（万元）
网络设备	204.00
服务器	1,750.00
存储	1,070.00
安全	565.00
系统软件	900.00
其他项目办公设备	285.00

## 2、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投资情况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主要由“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和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三个项目组成。

### (1) “云医”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将建立以“云医”为代表的智慧健康服务云。“云医”通过互联网+医疗的方式，实现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预约挂号、智能导诊、智能就诊等医疗新业态，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产业及创新业务的发展。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580.80 万元，其中 **20,580.80** 万元拟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建设投资	420.00	2.04	是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设备投资	620.00	3.01	是
研发费用	12,456.00	60.52	是
实施费用	7,084.80	34.42	否
<b>合计</b>	<b>20,580.80</b>	<b>100.00</b>	

注：研发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详见“问题8：一、（四）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研发费用和实施费用构成，而研发费用和实施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组成。公司预计本项目的最终开发人员需求量为：高级开发人员 25 人、中级开发人员 50 人、普通开发人员 100 人、实施人员 120 人，研发期内人员分 60%、80%、100%分批投入，具体人员费用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人均年薪	年人均差补	研发费用	实施费用
			60%	80%	100%				
1	研发人员	高级开发人员	15	20	25	40.00	1.30	2,478.00	-
		中级开发人员	30	40	50	32.00	1.95	4,074.00	-
		普通开发人员	60	80	100	22.00	2.60	5,904.00	-
2	实施人员	实施人员	72	96	120	22.00	2.60	-	7,084.80
<b>人员费用合计</b>			<b>177</b>	<b>236</b>	<b>295</b>	-	-	<b>12,456.00</b>	<b>7,084.80</b>

注：因项目实施主体不同，因此不同主体的高级、中级、普通开发人员的人均年薪略有差异，但不同项目的人均差补标准一致。下同。

除人员费用外，本项目建设投资和um设备投资规模较小。

## （2）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将建立以商保数字化理赔等为代表的智慧健康服务云。项目以医疗支付为主线，构建统一支付平台以及保险风控体系为核心，解决医疗场景中遇到的自费、商保、医保支付问题，通过连接医疗理赔客户及商业保险公司等上下游，为客户打造统一多渠道的支付服务、商保快速理赔服务以及企业年金的保险升级服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74.85 万元，其中 **2,174.85** 万元拟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设备投资	340.00	15.63	是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场地租金费用	190.00	8.74	是
研发费用	1,102.45	50.69	是
实施费用	542.4	24.94	否
<b>合计</b>	<b>2,174.85</b>	<b>100.00</b>	

注：研发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详见“问题 8：一、（四）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研发费用和实施费用构成，而研发费用和实施费用主要由人工及差旅费组成。公司预计本项目的最终开发人员需求量为：高级开发人员 2 人、中级开发人员 4 人、普通开发人员 10 人、实施人员 10 人，研发期内人员分 60%、80%、100%分批投入，具体人员费用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人均 年薪	年人均 差补	研发 费用	实施 费用
			60%	80%	100%				
1	研发 人员	高级开发人员	1	2	2	40.00	1.30	206.50	-
		中级开发人员	2	3	4	32.00	1.95	305.55	-
		普通开发人员	6	8	10	22.00	2.60	590.40	-
2	实施 人员	实施人员	6	8	10	20.00	2.60	-	542.40
<b>人员费用合计</b>			<b>15</b>	<b>21</b>	<b>26</b>	-	-	<b>1,102.45</b>	<b>542.40</b>

除人员费用外，本项目设备投资和场地租金费用规模较小。

### （3）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将构建包含药品、耗材在内的智能化物资物流管理体系与创新建设运营体系，以优化医院供应链为目标，重塑医院在物资物流方面的现代化、智能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构建新型医院药品、耗材配送服务关系，依托“医院药品份额再分配”和“耗材供应商准入”两大管理机制，打造智能化物流管理平台，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人力成本，提升医院管理效能，满足医院在药品、耗材等物资物流方面的管理需求，综合提升下游医院对上游药品、耗材供应商的管控与服务定价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657.85 万元，其中 **13,657.85** 万元拟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预算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	--------	-----------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设备投资	9,900.00	72.49	是
研发费用	2,583.65	18.92	是
实施费用	1,174.20	8.60	否
<b>合计</b>	<b>13,657.85</b>	<b>100.00</b>	

注：研发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详见“问题8：一、（四）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设备投资构成。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涉及低温药品运输，因此本项目投资涉及药品仓储、运输等设备，具体项目预算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总价 (万元)
药品设备	6,887.52
安保设备	86.04
仓储设备	358.56
电子类设备	14.76
基建装修	1,532.52
温控设备	339.66
外采软件	268.38
网络设备	412.56

注：采购设备价格预算系根据主要设备供应商初步询价结果或类似设备现行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而得

本项目研发费用和实施费用主要由人工及差旅费组成。公司预计本项目的最终开发人员需求量为：高级开发人员 4 人、中级开发人员 12 人、普通开发人员 24 人、实施人员 24 人，研发期内人员分 60%、80%、100% 分批投入，具体人员费用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人均 年薪	年人均 差补	研发 费用	实施 费用
			60%	80%	100%				
1	研发 人员	高级开发人员	2	3	4	58.80	1.30	540.90	-
		中级开发人员	7	10	12	28.00	1.95	868.55	-
		普通开发人员	14	19	24	18.00	2.60	1,174.20	-
2	实施 人员	实施人员	14	19	24	18.00	2.60	-	1,174.20
<b>人员费用合计</b>			<b>37</b>	<b>51</b>	<b>64</b>	-	-	<b>2,583.65</b>	<b>1,174.20</b>

### 3、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根据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进行总部和两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升级以及十一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全面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上海总部	上海	对总部展示区、培训中心、呼叫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ERP 系统进行完善和改造,对网络进行扩容。
2	扩建两大区营销服务中心	哈尔滨、贵阳	租赁新增办公场地及装修;新增营销服务人员;建设展示中心;建立和完善区域配送管理中心、多功能会议室、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
3	新建十一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	广西、海南、江西、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宁夏、甘肃、青海、西藏	租赁办公场地及装修;新增营销服务人员;建设展示室、产品应用培训室、多功能会议室、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解决。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027.05 万元,其中 **13,026.50** 万元拟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构成如下表: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基础设施	1,911.20	13.63	<b>1,911.20</b>	是
设备投资	1,261.00	8.99	<b>1,261.00</b>	是
人工及差旅费用	10,854.85	77.39	<b>9,854.30</b>	否
合计	<b>14,027.05</b>	<b>100.00</b>	<b>13,026.50</b>	

本项目涉及的人工及差旅费用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因此本项目中“人工及差旅费用”将费用化。

三、项目实施主体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一)项目实施主体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不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

#### 1、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的医院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系统等产品线,在产品需求、应用功能、市场诉求等方面有深刻的理解和行业积累。掌握医疗卫生信息化核心

技术和标准，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CMMI5、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维维护标准一级、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ISO9001:2008 质量认证管理、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医学影像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CCC 信息安全服务二级认证等资质、IHE 中国互联互通测试证书等。掌握 Hadoop、Spark、Elasticsearch 大数据平台相关技术，掌握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掌握区块链网络部署、平台架构设计和应用开发等技术。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881 项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公司曾承建的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市中医药大学龙华医院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天津市宁河县医院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六级，体现了业界较高水平。

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国家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2019 年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百强企业、2019 年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性）、2017 年度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医疗健康领域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曾获得 2018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7 年度中国大数据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智慧医疗一等奖等奖项。公司连续多年在第三方研究机构 IDC 评选的“中国医疗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十大供应商”中位列前茅；2017 年 IDC Health Insights 全球医疗科技公司排名，卫宁健康位列第 33 名，成为中国唯一一家上榜企业；在《福布斯》公布的 2017 年全球最具创新成长性企业 100 强榜单中（市值 20 亿-100 亿美金企业），卫宁健康列第 38 位，成为国内同行业排名第一上榜企业。

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等诸多殊荣，并获得国家及上海市科技创新基金的资助。公司与国内多所高校、研究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以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方式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取得了丰富科研成果，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 2、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技

术实施人员等，在研发、销售、技术实施、IT 服务、管理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背景。公司建立了产品测试基地和技术人员实习培训基地，为技术人才培养和储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内部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人员储备建设，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299 人，其中主要部门负责人有 10 人，其学历、职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职称	职位
1	赵大平	硕士	CTO
2	黄克华	本科/中级工程师	研发总部总经理
3	陈效华	本科	公共技术中心总经理
4	黄智勇	本科	研发总部总经理
5	王琪	本科	新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6	陈旭	博士	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
7	洪平	硕士	资深数据架构师
8	郝忠华	本科	公卫研发中心总经理
9	范春	本科/高级工程师	创新研究院院长
10	黄嬖	本科	数据平台中心总经理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实施、二次开发人员	2,302	47.44%
技术人员	1,792	36.93%
销售人员	429	8.84%
行政人员	278	5.73%
财务人员	51	1.06%
<b>合计</b>	<b>4,852</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91	3.94%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大学本科	3,178	65.50%
大学专科	1,400	28.85%
中专及以下	83	1.71%
合计	<b>4,852</b>	<b>100.00%</b>

综上，在技术方面，公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取得了业内关键资质认证，荣获多项荣誉，并积极与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在技术方面拥有充分的积累；在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80%以上为实施、二次开发及技术人员，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

## （二）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议案，此前公司未对有关募投项目进行资金投入。此后，公司开始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金额	占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的比例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49,450.00	49,450.00	9,207.59	18.62%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云医”项目	20,580.80	7,366.45	35.79%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2,174.85	367.25	16.89%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13,657.85	313.80	2.30%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4,027.05	13,026.50	2,747.70	21.09%
合计	99,890.55	98,890.00	20,002.79	20.23%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四、请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及盈利模式，是否能独立核算，相关效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一) 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及盈利模式**

**1、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项目的经营模式：销售医院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系统、健康养老信息系统产品以及服务收费。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收费服务包括为产品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现场技术支持等。

云计算服务项目的经营模式：提供医疗云、社区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云和养老云等服务收费以及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主要是对中小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养老院、护理院等租用云服务收取年服务费。产品销售主要是为有关用户日常运营提供信息化支撑的软硬件。

**2、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①“云医”项目包括产品销售和服务收费。产品销售包括健康管理服务包系统、互联网护理服务系统和电子病历整合与展示系统等；服务收费主要是通过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在处方流转、药品配送服务等方面与下游机构进行利益分成而获得服务费。

②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向商业保险机构收取平台接入费和单据审核服务费。

③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对医院销售物流相关软件并对医院及相关机构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

**(二) 本次募投项目独立核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由“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组成，独立核算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		是否直接产生收益	是否可以独立核算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是	是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	“云医”项目	是	是

本次募投项目		是否直接产生收益	是否可以独立核算
运营服务项目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是	是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是	是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否

其中，“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发行人营销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亦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可以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的压力，减少有息负债，进而降低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 （三）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过程合理性说明

#### 1、募投项目效益指标相较可比项目处于合理区间

本次募投可独立核算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类似募投项目效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内容	投资回收期（年）	内部收益率	公告时间	
思创医惠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4.74	26.79%	2020年3月	
	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	4.67	29.39%	2019年4月	
创业慧康	数据融合驱动的智为健康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5.26	24.33%	2019年11月	
卫宁健康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5.89	28.73%	2020年2月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云医”项目	6.78		25.96%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6.68		26.89%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5.68		26.74%

从上表可见，本次募投可独立核算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类似募投项目效益水平相当，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的指标较公司现有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本次募投可独立核算项目完成三年建设期后，第四年至第八年效益测算的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的中位数与公司现有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毛利率中位数 (%)	费用率中位数 (%)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67.46	42.91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云医”项目	67.07	39.67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89.04	33.87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75.42	44.78
卫宁健康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指标 (其中毛利率选取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应指标、费用率为不包括财务费用的数值)		63.51	31.71

从上表可见，本次募投可独立核算项目“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和“云医”项目效益测算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当。而“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和“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效益测算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项目商业模式差异导致。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 五、结合前募项目运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 (一)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 3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91,878 股，共计募集资金 82,001.73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78.2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次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及其云服务模式建设项目	6,630.54	16,763.09	9,124.68	不适用	25,887.77	是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次“智慧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及其云服务模式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达产后年度净利润，该项目于 2018 年度达产后运营良好，每年实现的效益都到达预计效益，2019 年实现效益更是到达了 16,763.09 万元，超过了项目投资前的承

诺效益。

前次“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总部营销服务中心扩建、五大区级营销服务中心升级以及十三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建设。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了公司营销覆盖范围，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前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可以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的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 1、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医疗健康信息化已纳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发展战略，将实现重点突破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设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且作为今后 15 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国务院《“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中将促进人口健康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动健康医疗信息化新业态快速有序发展作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两大重点任务。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医疗卫生信息化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过程中的起到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

（2）政策推进及用户需求升级要求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及服务进行改造升级

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分级诊疗、医共体（区域内的医疗联合体）试点改革、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政策、规范和标准不断推出，对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时间进程，医疗卫生机构从自身发展的角度也需要进行持续完善和优化升级。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进行更全面、更智能的系统建设，实现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这给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带来了巨大契机，也亟需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升级。

（3）技术进步推动着行业应用及服务模式的创新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5G 等新技术在医疗卫生行业的应用，医疗卫生信息化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涌现出智能辅助诊断、健康监测、移动医疗、信用医疗、远程医疗、远程监护等新的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在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与效率、改善医疗服务质量的同时，还极大地拓宽了医疗信息化的深度和广度。新技术的应用还催生出 B2C、O2O、云服务等运营模式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运用，带动了整个健康服务业运作和盈利模式的创新。因此，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将医疗服务、人口健康管理、养老、医疗保险以及相关服务进行有机整合，在此基础上实现产品、服务以及盈利模式的创新已经成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 （4）云计算市场空间巨大，可为企业带来更多业务发展机会

根据中国信通院《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8 年）》资料，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2018 年，以 IaaS，PaaS 和 SaaS 为代表的全球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1,363 亿美元，增速 23.01%。未来几年市场平均增长率在 20%左右，预计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700 亿美元。2018 年我国公有云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8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962.80 亿元，增速 39.20%，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437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65.20%，预计 2019-2022 年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1 亿元；私有云市场规模达 52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3.10%，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2 亿元。2018 年中国企业级 SaaS 市场规模为 243.50 亿元，同比增长 47.90%，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 （5）互联网+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缺乏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云服务

随着医疗卫生机构数字化转型的加速以及互联网化的迅猛发展，医疗健康业务“云网融合”趋势也急速凸显。在此背景下，将医疗健康行业通用性强、标准化建设程度高、产品需求显著、适用范围广、集约化建设程度高、知识共享性强的专业应用，或者对基础设施外包服务（计算、存储、安全等）意愿强烈的用户需求打造提升为 SaaS（业务应用类）和 IaaS（基础设施类）云服务。

通过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专业化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尚处在起步阶段，专业化云服务产品比较单一且供给不足，这与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的

蓬勃发展不相匹配，比如：缺少适用于中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云、面向社区家庭医生为居民提供主动健康服务的社区云、帮助医生提高临床诊断能力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云、适应多种养老服务模式的养老云等，亟需建立各项医疗健康云服务，形成区域协同、知识共享、服务一体、智能辅助的医疗服务格局，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6) 依托公司现有产品优势提供专业化云服务，扩大传统与创新双轮驱动下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在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方面均有成熟解决方案和产品，部分产品已开展 SaaS 云服务并取得一定效益，需要进一步扩大项目建设成果，增加服务机构数量，实现传统与创新双轮驱动下的服务多元化发展，扩大业务增长点。

## 2、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 互联网+医疗健康是优化现有医疗服务，丰富服务供给的有力措施

我国医疗需求增长和医疗资源不足导致的供需失衡，为互联网与医疗健康行业的结合提供了切入点。互联网+医疗健康可实现“做优存量”与“做大增量”相结合，可大大缓解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医疗健康需求，对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2)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业亟待发展，市场容量巨大

据中国行业研究报告网发布的《2017 年-2022 年中国互联网+医疗服务行业商业模式及投资商机研究报告》，2017 年互联网医疗规模突破 300 亿，2009 年到 2017 年我国互联网医疗市场规模从 2 亿元激增至 325 亿元，复合增速高达 89%，互联网医疗产业链已逐步成形，预计市场增速将维持在 40%左右，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互联网医疗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00 亿元。随着 2018 年 9 月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以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为代表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也迎来井喷式发展，市场容量巨大。医院院内信息化面临着要走出去、进行互联网化改造的新一轮建设。互联网+将覆盖更加全面的

医疗健康产业链，并起到加快推进的作用，而通过互联网开放平台实施运营，可进一步提升服务能级，提高互联网服务的运营收入。

(3) 各地社会医疗保险面临着不同程度的支付压力，需要与商保协同构筑起多层次、更完善的支付体系

据《2018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显示 2018 年基金支出达 1.76 万亿，医保基金的支出增速大于收入增速近 3 个百分点，医保基金面临着较大的可持续压力。另外 2018 年国务院报告中显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分别有一些统筹区域出现赤字。近几年不同报告和统计中表明社会医疗保险面临着不同程度的支付压力的挑战，需要商业保险在补充基本医保，大病医保方面作为有益补充。

(4) 公立医院的药品耗材管理运营急需得到转型和提升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公立医院的管理运营机制都面临极大的变革与挑战，如何在提升医用物资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同时，降低医院医用物资管理的成本压力，这对医院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及创新的运营模式，帮助医院充分利用手中的资源，实现现代化、智能化医院的跨越式发展，是当前背景下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需要尽快构建包含医院药品、耗材在内的智能化物资物流管理体系与运营体系。

### **3、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 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

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在市场需求总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市场需求结构随政策要求也在发生变化，主要表现为全国一盘棋、均衡发展的特点。同时，三级以上医院信息化建设在满足国家基本要求基础上，向深度应用和互联互通高度整合发展，三级以下医院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规划要求，建设需求也日益明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到 2020 年，三级医院要实现院内各诊疗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4 级水

平；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级以上，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3 级以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8〕4 号）要求，着眼未来 5-10 年全国医院信息化应用发展要求，从软硬件建设、安全保障、新兴技术应用等方面规范了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建设标准按照二级、三级乙等和三级甲等医院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 号）要求，到 2020 年，建成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成 100 个区域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健康卡。

为了更好地应对上述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拓展营销服务体系，在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水平较高的地区的营销服务力量和水平的同时，积极做好其他区域的营销服务体系布局。

### （2）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市场优势的需要

医疗机构业务和医疗行为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决定了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在政策与技术推动下，又表现为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和形态。因此，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需要在对医疗卫生软件行业充分认识和满足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的前提下，以服务为手段，充分满足医疗卫生机构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目前，医疗卫生行业由传统的以疾病为核心的诊疗模式向以健康为核心的综合化、个性化的服务模式转变的趋势更增加了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需求的差异化和个性化。因此，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品牌和盈利水平，公司需要在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形成本地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贴近服务，而建立和完善本地化、成体系的营销服务系统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有效途径。

建立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仅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而且能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对用户的效用，进而有效地提高用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增强客户粘性。

### （3）实现产品持续创新的需要

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可以有效倾听和收集全国各地用户的反馈和意见，为公

司进一步的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市场竞争等方面采取新措施提供决策依据。良好的售后服务，有助于公司了解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意见，包括客户的潜在需求，从而为企业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创新提供直接的帮助。

## 六、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构成资本化合理性。

###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以“信息化工程项目合同”、“软件销售合同”或“购买服务合同”等方式，向医院或卫生部门提供信息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构建硬件和软件应用平台，向用户收取相关的项目合同款、软件销售合同款或技术服务款，实现收入与盈利。在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全面解决方案之后，以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的方式长期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软硬件维护等服务，通过向客户收取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款的方式，实现收入与盈利。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各类软件系统及技术服务，公司不生产硬件产品，所销售的硬件设备源自对外采购。主要软件产品由研发人员自行开发完成，主要生产工具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过程不需要进行厂房和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在提高生产能力方面不需要新增太多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对固定资产方面投资需求有限，而研发费用则是软件产品开发和应用服务最主要的投入。

### （二）软件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构成情况

#### 1、熙菱信息（300588）

熙菱信息是一家从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提供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的公司。其于2019年6月6日公告关于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该公司本次募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6,900.00	6,900.00
2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	3,895.24	3,895.24

	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	补充营运资金	2,700.00	2,700.00
	合计	<b>13,495.24</b>	<b>13,495.24</b>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合计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办公场地租赁	102.60	102.60	205.20	否
2	生产设备投入	299.38	111.18	410.56	是
3	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购买	71.05	71.05	142.10	是
4	研发费	2,505.93	3,186.21	5,692.14	是
5	预备费	450.00	-	450.00	否
	<b>募集资金合计</b>	<b>3,428.96</b>	<b>3,471.04</b>	<b>6,900.00</b>	

该项目预计在建设期内研发费用合计 5,692.14 万元，其中产品升级及产品研发费用 4,222.31 万元，整体测试费用 1,260.63 万元，研发管理费用 209.19 万元。该项目研发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研发费用占该募投项目构成比重 82.49%。

(2)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合计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办公场地租赁	99.70	99.70	199.39	否
2	生产设备	401.88	267.92	669.80	是
3	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购买	134.37	89.58	223.96	是
4	研发费	1,386.62	1,415.47	2,802.09	是
5	预备费	450.00	-	450.00	否
	<b>募集资金合计</b>	<b>2,022.57</b>	<b>1,872.67</b>	<b>3,895.24</b>	

该项目预计建设期内研发费用合计 2,802.09 万元，其中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研发费用 1,657.30 万元，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费用 412.44 万元，整体测试费用 627.98 万元，研发管理费用 104.37 万元。该项目研发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研发费用占该募投项目构成比重 71.93%。

## 2、万达信息（300168）

万达信息是一家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该公司本次募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HIS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	64,466.00	60,000.00
2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项目	31,939.5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126,405.50</b>	<b>120,000.00</b>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总投资 64,46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3,827.00 万元，不可预见费 639.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金额	非资本化部分	资本化部分	
1	项目实施投入	38,701.00	-	38,701.00	38,701.00
1.1	硬件设备费用	25,787.00	-	25,787.00	25,787.00
1.2	软件费用	10,414.00	-	10,414.00	10,414.00
1.3	配套设备费用	2,500.00	-	2,500.00	2,500.00
2	软件研发及其他投入	25,126.00	3,050.00	22,076.00	21,299.00
2.1	研发支出	16,765.00	-	16,765.00	16,765.00
2.2	项目外包费	680.00	-	680.00	680.00
2.3	设计咨询费	1,300.00	-	1,300.00	1,300.00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20.00	-	1,420.00	1,420.00
2.5	安装工程费	1,098.00	-	1,098.00	1,098.00
2.6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500.00	-	500.00	36.00
2.7	设备维护费	313.00	-	313.00	-
2.8	市场推广费	2,400.00	2,400.00	-	-
2.9	人员培训费用	650.00	650.00	-	-
3	其他不可预见费	639.00	639.00	-	-
合计		<b>64,466.00</b>	<b>3,689.00</b>	<b>60,777.00</b>	<b>60,000.00</b>

该项目软件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16,765.00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构成比重 27.94%。

(2)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其智能物联云平台项目总投资 31,93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639.50 万元，不可预见费 3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金额	非资本化部分	资本化部分	
1	产品实施投入	16,500.00	-	16,500.00	<b>16,500.00</b>
1.1	硬件采购支出	16,500.00	-	16,500.00	<b>16,500.00</b>
2	软件研发及其他投入	15,139.50	1,580.00	13,559.50	13,500.00
2.1	平台设计研发费	9,377.00	-	9,377.00	9,377.00
2.2	产品设计研发费	2,462.50	-	2,462.50	2,462.50
2.3	项目外包费	820.00	-	820.00	820.00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0.00	-	450.00	450.00
2.5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450.00	-	450.00	390.50
2.6	市场推广费	1,460.00	1,460.00	-	-
3	其他不可预见费	300.00	300.00	-	-
<b>合计</b>		<b>31,939.50</b>	<b>1,880.00</b>	<b>30,059.50</b>	<b>30,000.00</b>

该项目平台设计研发费和产品设计研发费合计资本化金额 11,839.50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构成比重 39.47%。

综上，从软件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来看，由于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性，存在较大比例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名称	再融资状态	募投项目	募投金额 (万元)	募投中研发 费用资本化 金额 (万元)	研发费用资本 化占募投金额 比例
			A	B	C=B/A
熙菱 信息	已获取批 文,过期未 发行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 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升级项目	6,900.00	5,692.14	82.49%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 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 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 目	3,895.24	2,802.09	71.93%
万达 信息	已发行	新一代智慧医疗一体 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 用系统项目	60,000.00	16,765.00	27.94%
		智慧养老及智能物联 平台项目	30,000.00	11,839.50	39.47%

### 七、补充本次募投项目收入的测算过程，结合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说明重要参数指标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可独立核算项目分别为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和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中的（1）“云医”项目、（2）商保数字化理赔项

目、(3)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 (一)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项目的经营模式：销售医院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系统、健康养老信息系统产品以及服务收费。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收费服务包括产品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现场技术支持等。

云计算服务项目的经营模式：提供医疗云、社区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云和养老云等服务收费以及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主要是对中小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养老院、护理院等租用云服务收取年服务费。产品销售主要是为有关用户日常运营提供信息化支撑的软硬件。项目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22,220.00	34,320.00	61,810.00	85,760.00	85,760.00	85,760.00	85,760.00	85,760.00
营业成本	9,498.80	13,697.60	21,282.20	27,907.20	27,907.20	27,907.20	27,907.20	27,907.20
税金及附加	195.87	328.38	613.75	869.61	869.61	869.61	869.61	869.61
销售费用	3,110.80	4,804.80	8,653.40	12,006.40	12,006.40	12,006.40	12,006.40	12,006.40
管理费用	11,307.59	15,734.52	21,916.52	24,790.52	24,790.52	24,382.93	24,111.20	23,931.20
其他收益	1,292.14	2,254.20	4,283.23	6,123.26	6,123.26	6,123.26	6,123.26	6,123.26
营业利润	-600.93	2,008.90	13,627.36	26,309.54	26,309.54	26,717.13	26,988.86	27,168.86
利润总额	-600.93	2,008.90	13,627.36	26,309.54	26,309.54	26,717.13	26,988.86	27,168.86
所得税	-60.09	200.89	1,362.74	2,630.95	2,630.95	2,671.71	2,698.89	2,716.89
净利润	751.30	4,062.21	16,547.86	29,801.85	29,801.85	30,168.68	30,413.24	30,575.24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项目营业收入预计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医院信息化产品	2,040.00	2,720.00	3,720.00	4,920.00	4,920.00	4,920.00	4,920.00	4,920.00
区域卫生信息化产品	3,000.00	5,400.00	8,4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大数据科研产品	1,400.00	2,280.00	3,48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W.in 6.0	13,600.00	20,400.00	40,800.00	54,400.00	54,400.00	54,400.00	54,400.00	54,400.00
云服务产品	1,100.00	1,900.00	2,89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健康养老产品	1,080.00	1,620.00	2,52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b>收入合计</b>	<b>22,220.00</b>	<b>34,320.00</b>	<b>61,810.00</b>	<b>85,760.00</b>	<b>85,760.00</b>	<b>85,760.00</b>	<b>85,760.00</b>	<b>85,760.00</b>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项目重要参数指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卫宁健康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指标中位数 <sup>注</sup>
毛利率	57.25%	60.09%	65.57%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3.51%
费用率	64.89%	59.85%	49.46%	42.91%	42.91%	42.43%	42.11%	41.90%	31.71%

注：毛利率选取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应指标、费用率为不包括财务费用的数值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项目作为新升级的产品，其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公司

现有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毛利率水平，而费用率高于目前公司费用率的水平符合新产品进入市场的特征。

## （二）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 1、“云医”项目

“云医”项目建立以“云医”为代表的智慧健康服务云。“云医”项目包括产品销售和服务收费。产品销售包括健康管理服务包系统、互联网护理服务系统和电子病历整合与展示系统等；服务收费主要是通过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在处方流转、药品配送服务等方面与下游机构进行利益分成而获得服务费。项目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3,800.00	6,600.00	12,000.00	18,000.00	22,500.00	27,000.00	32,400.00	32,400.00
营业成本	2,607.20	3,813.60	5,592.00	6,912.00	7,902.00	8,892.00	10,080.00	10,08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9	64.32	118.56	182.52	228.15	273.78	328.54	328.54
销售费用	380.00	660.00	1,200.00	1,800.00	2,250.00	2,700.00	3,240.00	3,240.00
管理费用	3,568.40	4,922.40	6,543.60	7,143.60	7,593.60	8,011.20	8,515.20	8,472.00
其他收益	247.92	445.24	825.60	1,285.20	1,606.50	1,927.80	2,313.36	2,313.36
营业利润	-2,543.87	-2,415.08	-628.56	3,247.08	6,132.75	9,050.82	12,549.62	12,592.82
利润总额	-2,543.87	-2,415.08	-628.56	3,247.08	6,132.75	9,050.82	12,549.62	12,592.82
所得税	-381.58	-362.26	-94.28	487.06	919.91	1,357.62	1,882.44	1,888.92
净利润	-1,914.37	-1,607.58	291.32	4,045.22	6,819.34	9,621.00	12,980.54	13,017.26
毛利率	31.39%	42.22%	53.40%	61.60%	64.88%	67.07%	68.89%	68.89%

“云医”项目营业收入预计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纳里互联网医院平台	2,000.00	3,000.00	4,800.00	6,000.00	7,500.00	9,000.00	10,800.00	10,800.00
健康管理服务包系统	600.00	1,200.00	2,4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7,200.00	7,200.00
互联网护理服务系统	600.00	1,200.00	2,4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7,200.00	7,200.00
电子病历整合与展示系统	600.00	1,200.00	2,4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7,200.00	7,200.00
收入合计	<b>3,800.00</b>	<b>6,600.00</b>	<b>12,000.00</b>	<b>18,000.00</b>	<b>22,500.00</b>	<b>27,000.00</b>	<b>32,400.00</b>	<b>32,400.00</b>

“云医”项目重要参数指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卫宁健康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指标中位数 <sup>注</sup>
毛利率	31.39%	42.22%	53.40%	61.60%	64.88%	67.07%	68.89%	68.89%	63.51%
费用率	103.91%	84.58%	64.53%	49.69%	43.75%	39.67%	36.28%	36.15%	31.71%

注：毛利率选取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应指标、费用率为不包括财务费用的数值

“云医”项目作为新开发的互联网医疗产品，达到平稳期后其毛利率水平略高

于公司现有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毛利率水平。充分考虑到新项目进入市场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随着时间推移，项目费用率逐渐降低。出于谨慎性，费用率预计测算的费用率在项目达到平稳期后仍略高于目前公司费用率的水平，也符合新产品进入市场的特征。

## 2、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建立以商保数字化理赔等为代表的智慧健康服务云。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向商业保险机构收取平台接入费和单据审核服务费。项目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210.00	435.00	845.00	1,500.00	1,875.00	2,062.50	2,268.75	2,268.75
营业成本	135.60	180.80	226.00	226.00	226.00	226.00	226.00	22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6	1.89	4.17	9.00	11.25	12.38	13.61	13.61
销售费用	18.90	39.15	76.05	135.00	168.75	185.63	204.19	204.19
管理费用	274.80	420.85	531.00	531.00	531.00	513.00	491.40	464.40
营业利润	-219.96	-207.69	7.78	599.00	938.00	1,125.50	1,333.55	1,360.55
利润总额	-219.96	-207.69	7.78	599.00	938.00	1,125.50	1,333.55	1,360.55
所得税	-32.99	-31.15	1.17	89.85	140.70	168.83	200.03	204.08
净利润	-186.97	-176.54	6.61	509.15	797.30	956.68	1,133.52	1,156.47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营业收入预计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商保收入（接入费）	180.00	360.00	720.00	1,260.00	1,575.00	1,732.50	1,905.75	1,905.75
商保收入（流量费）	30.00	75.00	125.00	240.00	300.00	330.00	363.00	363.00
收入合计	<b>210.00</b>	<b>435.00</b>	<b>845.00</b>	<b>1,500.00</b>	<b>1,875.00</b>	<b>2,062.50</b>	<b>2,268.75</b>	<b>2,268.75</b>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重要参数指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卫宁健康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指标中位数 <sup>注</sup>
毛利率	35.43%	58.44%	73.25%	84.93%	87.95%	89.04%	90.04%	90.04%	63.51%
费用率	139.86%	105.75%	71.84%	44.40%	37.32%	33.87%	30.66%	29.47%	31.71%

注：毛利率选取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应指标、费用率为不包括财务费用的数值

由于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在商业模式上主要是向商业保险机构收取平台单据审核服务接入费和流量费，因此该项目经过前期投入达到平稳期后，相关直接成本和费用不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因此，该项目平稳期后毛利率水平较高，而费用率水平较低。

### 3、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构建包含药品、耗材在内的智能化物资物流管理体系与创新建设运营体系。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对医院销售物流相关软件并对医院及相关机构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2,700.00	5,400.00	8,1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营业成本	828.40	1,471.40	2,114.40	2,654.40	2,654.40	2,654.40	2,654.40	2,65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	3.65	9.18	51.84	51.84	51.84	51.84	51.84
销售费用	275.67	551.34	827.01	1,102.68	1,102.68	1,102.68	1,102.68	1,102.68
管理费用	1,111.00	2,302.20	3,686.20	3,956.20	3,956.20	3,733.45	3,065.20	2,174.20
营业利润	479.40	1,071.42	1,463.21	3,034.88	3,034.88	3,257.63	3,925.88	4,816.88
利润总额	479.40	1,071.42	1,463.21	3,034.88	3,034.88	3,257.63	3,925.88	4,816.88
所得税	71.91	160.71	219.48	455.23	455.23	488.64	588.88	722.53
净利润	407.49	910.70	1,243.73	2,579.65	2,579.65	2,768.99	3,337.00	4,094.35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营业收入预计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医院运营项目	2,400.00	4,800.00	7,2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医院物流相关软件	300.00	600.00	9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b>收入合计</b>	<b>2,700.00</b>	<b>5,400.00</b>	<b>8,100.00</b>	<b>10,800.00</b>	<b>10,800.00</b>	<b>10,800.00</b>	<b>10,800.00</b>	<b>10,800.00</b>

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重要参数指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卫宁健康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指标中位数 <sup>注</sup>
毛利率	69.32%	72.75%	73.90%	75.42%	75.42%	75.42%	75.42%	75.42%	63.51%
费用率	51.36%	52.84%	55.72%	46.84%	46.84%	44.78%	38.59%	30.34%	31.71%

注：毛利率选取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应指标、费用率为不包括财务费用的数值

由于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商业模式上主要是对医院销售物流相关软件并向医院及相关机构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而且从营业收入预计测算数据看，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占比较大，因此该项目经过前期投入达到平稳期后，相关直接成本和费用不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因此，该项目平稳期后毛利率水平较高，而费用率水平逐渐降低至公司目前的费用率水平。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运营模式、资金

使用、技术与人员储备及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等情况；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测算底稿，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投资和明细、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3、对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进行了核查。

4、核查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信息；

5、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要内容，分析募投项目与在研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6、分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占比、研发投入占比以及和营业收入增长的相关性；

7、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8、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较大金额用于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障碍，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谨慎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罗 汇

---

水耀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